

股票代碼：4722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刊印

本公司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qualipoly.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

發 言 人：邱 女 珠

職 稱：副總經理

代 理 發 言 人：何 印 唐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7) 623-6199

電子郵件信箱：facc@qualipoly.com.tw

二、總公司、工廠、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07) 623-6199

永 安 廠：高雄市永安區維新里永工五路2號

電 話：(07) 623-6199

分 公 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網 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 話：(02) 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江佳玲、吳秋燕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7) 530-1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

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qualipoly.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關係之資訊.....	2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2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辦理情形.....	3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八、資金運作計畫執行情形.....	3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從業員工資訊.....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6
六、重要契約.....	4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1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218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218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219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0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22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情形.....	224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7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7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 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7
玖、補充揭露事項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價依據及基礎.....	228
二、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233
三、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負責執行單位.....	233
四、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定情形.....	23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關乎我們石化產業的國際油價，自 2014 下半年起大幅下跌，到該年底時，半年之間已跌了 50%；2015 年仍繼續往下走，整年又跌了約 30%，抵 36 美元，創了 7 年來的新低點。大多數原料價位幾乎都來到新低點，對於本產業的成本而言自然是利多；但也顯示大環境景氣的低迷，呈現市場萎縮的跡象。

本公司推展 UV 光固化樹脂，這幾年來辛勤耕耘，已達銷售四十多個國家及地區，面對的是世界大廠，遭逢激烈的競爭不言可喻；尤其在景氣不振的氛圍下，需求遞減是必然現象；而 2014 年開啟合作的『美國及歐洲經銷商』，不但績效卓著，且推高了『特殊品』的佔比，終能與各區域共同撐起業績，使 UV 樹脂得以獲致較高的利益。

另外在傳統樹脂方面，則加重高機能樹脂的銷售比例，因此各類產品都有創造高毛利表現；且大陸江門廠近年來，力推『淘汰低毛利客戶、聚焦高毛利產品』的銷售策略行動，已在塗料樹脂和 UV 光固化樹脂領域呈現優異成果；總括而言，2015 的成果是值得欣慰的一年。

要成就這些優質的績效，除了適逢有利的外在因素之外，產品的競爭力更重要；我們不斷地精進製程、嚴格的品質管控、落實精實管理、防範風險，且持續開發高階品項，才足以創造利潤，並在此專業領域爭得一席之地。另一方面要注重環保改善、使用乾淨能源、削減碳排等行動，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

就現況而言，本公司產品多元，品項齊全，且擅於調修功能，適應顧客需求，我們正發揮此核心能力，深耕東南亞、攻略日本、銷遍全球；大陸廠則可就近搭上『一帶一路』列車，西向邁進。展望未來，我們持續與工研院在合成樹脂範疇，研發『明日之星』產品，也積極推進『異業合作，共贏市場』，為來日開關走向永續願景之路。

茲就一〇四年度營業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4,505,223 仟元，比一〇三年度衰退 10%，營業淨利 424,671 仟元，稅前淨利 432,724 仟元，稅後淨利為 347,60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3.93 元。

(二) 一〇四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編列合併銷售數量預算 77,543 公噸，實際合併銷售數量為 63,795 公噸，預算達成率 82%。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比較百分比 (%)
營業收入	4,505,223	4,996,442	(9.83)
營業成本	3,662,265	4,396,647	(16.70)
營業毛利	842,958	599,795	40.54
營業費用	418,287	399,627	4.67
營業淨利	424,671	200,168	112.16
營業外收支	8,053	26,909	(70.07)
稅前淨利	432,724	227,077	90.56
稅後淨利	347,604	178,757	94.46
利息保障倍數(次)	35.46	16.68	112.59
資產報酬率(%)	10.89	5.77	88.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24	10.20	78.8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8.12	22.68	112.1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9.04	25.73	90.59
純益率(%)	7.72	3.58	115.64
每股盈餘(元)	3.93	2.02	94.5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策略主要在現有產品領域中持續擴充，並在其他領域中尋找具有前瞻性的產品開發：

1. 在現有產品領域中，以客戶為導向，研發具高功能性、能降低成本、提高作業性之產品，俾能提昇客戶之競爭力，共同成長。
2. 遵循法規去除有害原料之運用，開發用於『節能產業』需求之材料。
3. 針對高附加價值之策略產品，擴充適用範圍及擴大客戶群。
4. 積極開發 UV 光固化材料『特殊品』及油墨，擴充到各個適用領域；精進品質，提升國際競爭力。
5. 透過與學術研究機構的合作，並善用政府資源，開發在不同的產品領域中具有市場潛力、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6. 聘請專業人士擔任顧問，並積極尋求市場上優質產品廠家合作的機會，以繼續提昇研發能力。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本著專業、誠信、創新的精神，確立價值觀，形成公司文化；並將品質、成本、服務等竭力做到最好。
2. 激勵研發團隊，選定高附加價值或機能性產品，主動、積極地推進市場，擴增國外更寬廣的布局。
3. 針對 UV 光固化材料，穩定『一般品』供銷，持續開發『特殊品』，使品項齊全、品質精良，並設定目標使成為國際領導品牌。

4. 實現『台灣研發，兩岸生產』，善用大陸生產基地，跟隨中國政策，積極拓展大陸市場。
5. 找尋具優勢產品之上下游或同屬樹脂之國內外企業，合作推動『異業合作，共贏市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一〇五年度預期合併銷售數量約為 71,718 公噸，係參考市場狀況所作最適估計之合計數。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 貫徹精實管理，發揮績效；杜絕浪費，降低生產成本。
- (2) 加強 UV 光固化材料之製程精進，並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競爭力。
- (3) 運用資訊管制系統，保持製程穩定，達到品質穩定與精準。
- (4) 加強教育，強化人力素質；培養跨職能人員，充分發揮人力資源。
- (5) 貫徹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之精神，持續改善，精益求精。
- (6) 落實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精神，積極推動節約能源政策，嚴格遵行法令；管控風險，建構安全、健康、環保的綠色生產條件。

2. 銷售政策：

- (1) 秉持客戶導向服務，強化與客戶間之聯繫及互動，開發迎合客戶需求之產品，與客戶共同成長。
- (2) 加強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銷售，尤其著重機能性及環保訴求之產品。
- (3) 充分運用『ECFA』優勢，增加大陸市場之銷售；並找尋『一帶一路』之商機。
- (4) 由於大陸生產成本大幅升高，須改變產品定位，放棄低價競爭市場，轉向高階工業用途。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未來塗料法規傾向於低溶劑、無苯，本公司發展 UV 光固化樹脂成為主要產品，正符合此潮流。
- (二) 本公司外銷比率已達 75%，競爭對手是全球各地的同業，因此我國若加速與主要出口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將提高本公司競爭力，對本公司影響重大。
- (三) 本公司銷售歐洲之 UV 光固化樹脂，都已依照本階段 REACH 註冊規範完成申辦；對於其他競爭者形成門檻。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蔡有涼



總經理 王海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7 年 11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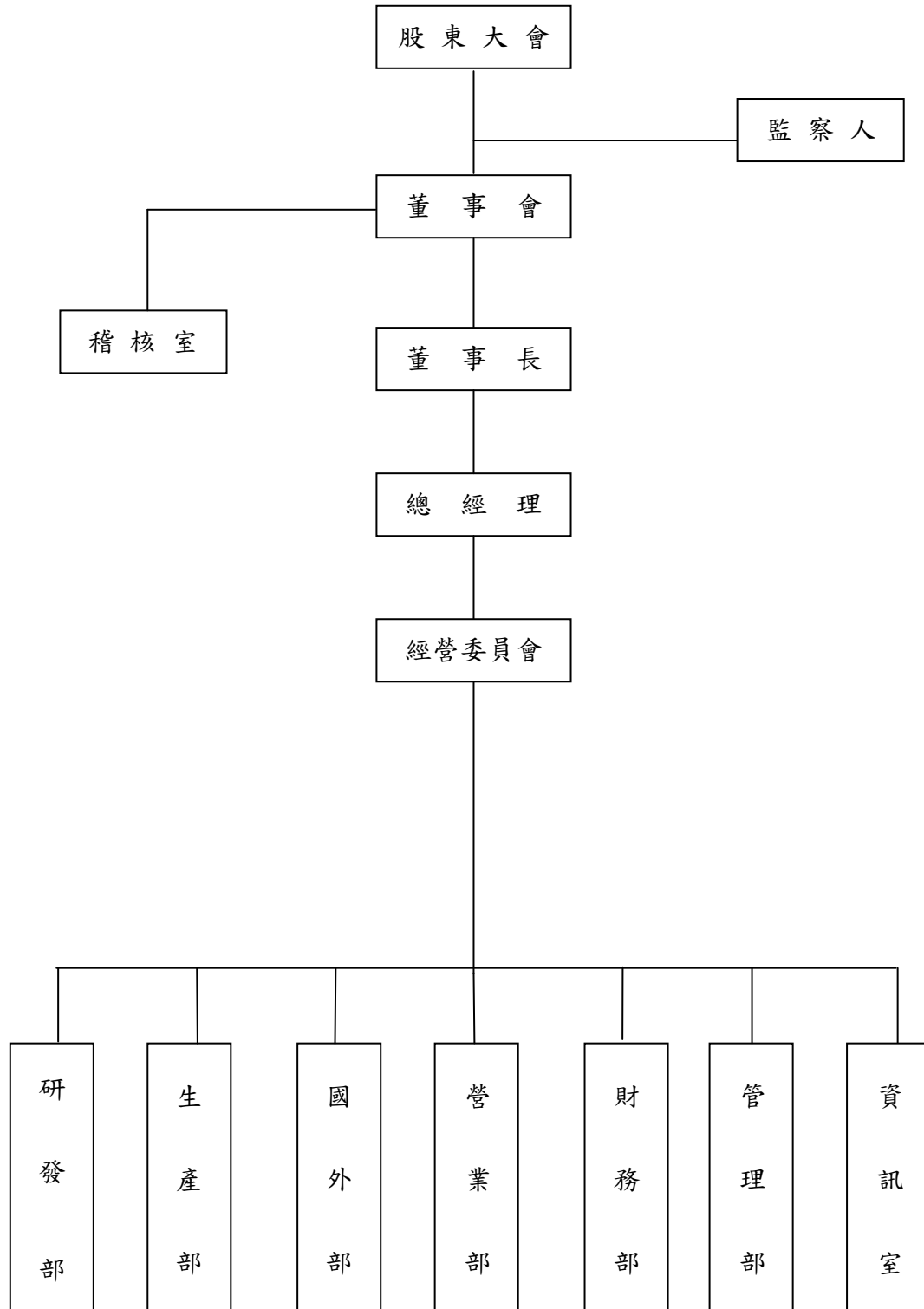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1978 於高雄縣橋頭鄉設立「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1,000 萬元。
- 1983 與瑞典 AB SYNTES 公司（後由芬蘭 NESTE 購併）合作生產 SM 低揮發性不飽和聚酯樹脂。
- 1985 通過中國驗船中心及韓國驗船協會船用樹脂認證。
- 1987 通過勞氏驗船中心船用樹脂認證。
與美國 ASHLAND 公司合作生產不飽和聚酯樹脂。
與瑞典 SOAB 公司合作生產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
- 1988 通過日本海事協會船用樹脂認證。
- 1992 與美國 ASHLAND 公司合作生產呋喃鑄造樹脂。
- 1993 與瑞典 BECKER 合作生產無油性塗料用樹脂。
- 1995 通過英國勞氏(L. R. Q. A) ISO-9002 品保認證。
- 1999 與美國 ASHLAND 公司合作生產補土樹脂。
- 2001 於薩摩亞國設立「國精國際有限公司」。
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002 通過挪威 DNV 船用樹脂認證。
投資大陸江門江盈化工公司。
11 月 25 日搬遷到永安廠開始營業。
- 2003 ISO 9001 2000 年版認證評鑑。
於薩摩亞國設立「朝建國際有限公司」。
- 2004 濕氣固化型塗料樹脂開始上市。
大陸轉投資公司江門江盈化工開始量產。
ISO 及 VINYLESTER 類型不飽和聚酯樹脂通過挪威 DNV 船用樹脂認證。
- 2005 UV 光固化材料上市。
- 2006 收購大陸江門國精合成材料公司中方 52% 股權，成為持股 100% 子公司。
- 2007 與荷蘭 IGM 集團簽訂 UV 光固化材料產品開發、生產與銷售合作契約。
不飽和聚酯樹脂 QL7241 (8275FA，用於地下油槽) 取得 UL 認證。
- 2009 通過英國勞氏 ISO14001 環保認證及 OHSAS18001 安全衛生認證。
- 2010 UV 光固化材料新廠動土興建。
UV 光固化材料 QualiCure 商標註冊完成。
- 2011 UV 光固化材料二廠完工量產。
- 2012 公司股票由上櫃轉為上市交易。
- 2013 UV 光固化材料在歐盟 REACH 正式註冊。
- 2014 開發完成 UV 光固化樹脂分別用於：白色防焊油墨及軟板用防焊油墨。
- 2015 在中國江蘇省設立「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經營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總經理之指示管理、監督各相關事務之運作。 2. 近程、遠程營運目標及專案任務之規劃、執行。 3. 負責品保、環安衛系統的運作。 4. 人力規劃及薪工循環的執行。
稽核室	<p>檢討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與修訂內部稽核制度並定期執行公司內部各項管理制度運作之稽核並做成報告。</p>
資訊室	<p>負責電腦系統軟、硬體之規劃與維護。</p>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新產品之開發及量產化。 2. 訂定原料、成品之檢驗規範，及合格之判定。 3. 訂定製程標準及協助生產單位作製程改善。 4. 申請產品認證。
生產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製造之計劃及執行，生產設備及工程之設計規劃。 2. 工廠安全及環保之維護。 3. 生產力之提升及設備之設計規劃與公司各項機器設備保養、維修改善。 4. 品質異常與客訴問題之分析、處理。
國外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開發國外市場及銷售。 2. 國外合作案件之簽約、執行與成效評估。
營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投標、訂單審查、帳款催收及協助董事長指定之專案業務。 2. 負責公司產品內銷、開發國內市場及由國內客戶延伸之國外業務。
管理部總務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辦公司之收發文。 2. 各項合約書、證書、會員等資料、文件之保管。 3. 對外公共關係事務及不屬其他各單位之庶務管理。 4. 車輛及人員出入廠管理。
管理部資材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物料收發、存量控制及倉儲管理。 2. 成品出、退貨作業及庫存管理。 3. 執行各進口、出口貨櫃之拆裝事宜。 4. 廠內外儲槽管理。
財務部	<p>負責全公司會計相關的事務，包含帳務、成本、稅務、股務、資金調度及營業管理。</p>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105年4月2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有涼	103.06.25	3	67.11.20	3,674,889	4.16%	3,674,889	3.86%	931,934	0.98%	0	0	國立師範大學化學系 長興化學公司副總經理 華陽綜合工業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朝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蔡武雄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高宏榮	103.06.25	3	71.2.26	865,932	0.98%	895,932	0.94%	75,370	0.08%	0	0	台南農產學校 長興化學公司業務經理 國精化學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海城	103.06.25	3	71.2.26	1,069,460	1.21%	1,283,639	1.34%	0	0	0	0	台北工專機械系 國精化學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邱女珠	103.06.25	3	80.7.01	1,120,918	1.27%	1,406,000	1.48%	72,604	0.08%	0	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武雄 (註1)	104.05.28	(註2)	104.5.28	410,000	0.46%	436,017	0.46%	0	0	0	0	台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前鎮高中教師	無	董事長	蔡有涼	兄弟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曾文良	103.06.25	3	101.5.18	312,957	0.35%	361,575	0.38%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統一企業(股)公司經理 統一企業(股)公司大陸總部 食糧群副總經理 統一企業台灣飼料事業部主 管兼四川眉山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熊飛熊	103.06.25	3	101.5.18	22,078	0.03%	112,809	0.12%	0	0	0	0	MBA, Pacific Western University Honeywell Electronic Materials 台灣區總經理及亞洲區營運經理 Ashland Speciality Chemicals 台灣區總經理及亞洲區營運經理 國精化學公司國外部副理	Princeton Asia Consultancy Company 台灣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鴻仁投資公司 代表人： 陳麗美	103.06.25	3	101.5.18	871,120	0.99%	926,399	0.97%	0	0	0	0	國立空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徐忠耀	103.06.25	3	91.4.26	748,573	0.85%	1,114,050	1.17%	376,957	0.40%	0	0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 岱暉綠能材料董事長	岱暉綠能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鄭純育	103.06.25	3	102.5.28	1,188,933	1.35%	1,304,792	1.37%	2,196	0.00%	0	0	中原大學化學系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家班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立大學 MBA 信立化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蔡武雄董事於104年5月28日選任。

註2：任期自104年05月28日至106年06月24日。

1.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鴻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美	茂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1.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5年4月2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茂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 鴻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0%)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有涼				✓						✓	✓		✓	✓	無
高宏榮				✓	✓			✓	✓	✓	✓	✓	✓	✓	無
王海城				✓				✓	✓	✓	✓	✓	✓	✓	無
邱女珠				✓				✓	✓	✓	✓	✓	✓	✓	無
蔡武雄(註2)				✓	✓		✓		✓	✓	✓		✓	✓	無
曾文良				✓	✓	✓	✓	✓	✓	✓	✓	✓	✓	✓	無
熊飛熊				✓	✓	✓	✓	✓	✓	✓	✓	✓	✓	✓	無
鴻仁投資 代表人：陳麗美				✓	✓			✓	✓	✓	✓	✓	✓		無
徐忠耀				✓	✓			✓	✓	✓	✓	✓	✓	✓	無
鄭純育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蔡武雄董事於104年05月28日選任。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海城	95.11.01	1,283,639	1.34%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機械系 國精化學公司生產部經理 國精化學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女珠	90.08.06	1,406,000	1.48%	72,604	0.08%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 國精化學公司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大昌	96.01.18	230,313	0.24%	34,264	0.04%	0	0.00%	文化大學化工系 本公司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特助兼任研發部主管	中華民國	謝俊傑	98.07.01	15,000	0.02%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化工系 中山大學材料研究所 國精化學公司研發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生產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勝文	96.01.18	242,040	0.25%	8,632	0.01%	0	0.00%	成功大學化工系 本公司生產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資材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正瑞	94.07.25	76,759	0.08%	102,932	0.11%	0	0.00%	國際商工電子修護科 本公司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何印唐	97.08.01	58,000	0.06%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勤業眾信會計事務所副理 國精化學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訊室主任	中華民國	李炯明	84.08.26	5,236	0.01%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化工研究所 國精化學公司資訊室主任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任	中華民國	蔡幸芸	96.02.16	145,000	0.15%	0	0.00%	0	0.00%	實踐大學觀光事業系 國精化學公司稽核室稽核主任	無	無	無	無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蔡有涼																										
董事	高宏榮																										
董事	蔡武雄																										
董事兼總經理	王海城	3,140	3,140	0	0	6,224	6,224	0	0	2.69	2.69	4,577	4,577	0	0	2	0	2	0	0	0	0	0	0	4.01	4.01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邱女珠																										
獨立董事	曾文良																										
獨立董事	熊飛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高宏榮、蔡武雄、王海城、邱女珠、曾文良、熊飛熊	高宏榮、蔡武雄、王海城、邱女珠、曾文良、熊飛熊	高宏榮、蔡武雄、曾文良、熊飛熊	高宏榮、蔡武雄、曾文良、熊飛熊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蔡有涼	蔡有涼	蔡有涼、王海城、邱女珠	蔡有涼、王海城、邱女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2. 監察人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鄭純育	428	428	1,776	1,776	0	0	0.63	0.63	0
監察人	徐忠耀									
監察人	鴻仁投資(股)代表:陳麗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鄭純育、徐忠耀、鴻仁投資公司	鄭純育、徐忠耀、鴻仁投資公司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海城	2,549	2,549	0	0	2,028	2,028	2	0	2	0	1.32	1.32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邱女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王海城、邱女珠	王海城、邱女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王海城	0	6	6	0.002
	副總經理	邱女珠				
	營業部協理	陳大昌				
	特助兼任研發部主管	謝俊傑				
	生產部協理	黃勝文				
	財務部經理	何印唐				

(四) 董事及監察人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以上：無。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及合併個體所有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合併報表內除本公司有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其餘合併個體均未支付酬金，故同下列本公司之分析。

單位：仟元；%

職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	16,147	4.65%	11,852	6.6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579	1.32%	4,194	2.35%
差異原因說明：主係 104 年度稅後純益較去年增加 94%，導致 104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去年減少。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已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故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依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水準支給情形，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後，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本公司個別給付之酬金均經內部審慎評估，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核及決議，不致產生重大未來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召開5次(A)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蔡有涼	6	0	100%	無
董事	高宏榮	6	0	100%	無
董事	王海城	6	0	100%	無
董事	邱女珠	6	0	100%	無
董事	蔡武雄	3	0	100%	104年5月28日選任 (應出席次數3次)
獨立董事	曾文良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熊飛熊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召開 5 次(A)董事會，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徐忠耀	4	80%	無
監察人	鴻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麗美	3	60%	無
監察人	鄭純育	5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定期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直接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申報異動資料。 (三) 除本公司以制定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外，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亦訂定相關作業辦法，以落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 本公司未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本公司財務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4.11.06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書(註2)。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提供妥適回應管道。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qualipoly.com.tw)，隨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各項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網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及將法人說明會資料放置公司網站。	無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並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適度反應員工對公司營運、員工利益之建議 (三) 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予投資者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定期為供應商評核，雙方充分溝通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2 2614 1816 2769">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監察人</td> <td>鄭純育</td> <td>104.08.07</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鄭純育	104.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無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鄭純育	104.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法執行。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本公司通過ISO9001品質系統，並有專責部門透過整體運作的執行，確保本公司客戶政策執行成果。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每一賠償請求及保險期間累計賠償限額美金參佰萬元。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參與證交所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系統。	無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與審計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與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與審計客戶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否	是
4. 與審計客戶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否	是
5. 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否	是
6.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7. 宣傳或仲介審計客戶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8. 擔任審計客戶之辯護人，或代表審計客戶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否	是
9. 與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10. 收受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否	是

註 2：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Deloitte & Touche
3rd Floor, ChinaSteel Building
88 Chengong 2nd Road
Kaohsiung 80661, Taiwan, R.O.C.

Tel: +886 (7) 530-1888
Fax: +886 (7) 405-5799
www.deloitte.com.tw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與上市公司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具下列關係：

- 一、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 二、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特此聲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吳 秋 燕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 日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專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熊飛熊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曾文良			✓	✓	✓	✓	✓	✓	✓	✓	✓	0
其他	潘有諒			✓	✓	✓	✓	✓	✓	✓	✓	✓	1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料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8月12日至106年6月24日，最近年度(104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熊飛熊	2	0	100%	無
委員	曾文良	2	0	100%	無
委員	潘有諒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公司尚未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由財務部負責推動與整合。</p> <p>(四) 本公司訂有完善規章，包括員工考核、教育訓練、核薪、工作守則等，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制度。</p>	無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 本公司重視對於各項能資之使用，每年進行評估與檢討改善。</p> <p>(二) 本公司訂有環安衛政策，並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p> <p>(三) 本公司配合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規定。</p>	無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V	<p>(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制定各項管理規章，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二) 本公司均有提供相關陳述管道途徑。</p> <p>(三) 本公司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檢。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四) 本公司每半年進行與董事長之座談會，並機動式召開員工朝會，佈達公司經營方針及營運動向。</p> <p>(五) 本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p> <p>(六) 本公司訂有相關管理程序，及時處理客戶反應問題並提供完整產品資訊。</p> <p>(七) 本公司之產品皆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p> <p>(八)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要求往來廠商應符合環保、工安之要求，以共同營造安全環境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並無簽定契約，但發現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p>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並依規定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遵行自訂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行，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協助瞭解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狀況。</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104年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目前尚未經相關驗證機構驗證。</p>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及公司之經營理念和相關內部規章，已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據以實行。</p> <p>(三) 本公司員工及有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承攬商…等)，均應共同遵守透明、公平、合法之商業誠信行為。</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本公司進行商業活動前，業執行客戶徵信及供應商評估作業，避免與不誠信公司交易。</p> <p>(二) 本公司稽核室負責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對於利益衝突之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單位主管報告。</p> <p>(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p> <p>(五) 本公司透過部門會議、座談會等方式，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規範。</p>	無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公司均提供相關陳述管道途徑及獎懲規定。</p> <p>(二) 本公司對於檢舉相關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參與處理人員均負有完全保密責任。</p> <p>(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p>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 本公司秉持「誠信、專業、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章，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2.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訊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p>				

(八) 公司應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一切遵循法令之規定，並透過外部稽核單位(如：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公司於制度上之執行狀況。

(九) 公司如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qualipoly.com.tw。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qualipoly.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www.mops.tse.com.tw。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03 月 08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03 月 0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有涼

總經理：王海城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日期	議案項目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04/05/28 (常會)	1. 承認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4. 通過本公司補選董事一席案。	1. 照案通過。 2. 103年度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新台幣4,130,000元；員工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1,380,000元；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32,370,227元。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悉依修訂後條文辦理。 4. 蔡武雄先生當選本公司董事。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議案項目
104/05/08	1. 通過朝建國際有限公司對國精國際有限公司資金貸予案。 2. 通過銀行授信貸款額度案。
104/06/09	訂定103年度盈餘分配等相關發故事宜。
104/08/07	本次董事會無討論議案。
104/11/06	1.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 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等相關建議案。 3.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稽核計畫。 4. 通過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案。 5.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追認案。 6. 通過制訂「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7. 通過增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9. 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0. 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105/01/14	1. 通過訂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及授權董事長決定發行價格案。 2. 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經理人現金增資認購相關建議案。

105/03/08	1.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 2. 承認本公司 104 年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3.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方式暨經理人薪酬發放案。 4. 通過本公司 104 年盈餘分派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通過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及股東提案權等相關事宜案。 7. 通過出具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 通過 105 年度銀行授信貸款額度案。 9.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追認案。
-----------	---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	吳秋燕	104.01-104.12	無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132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620	-	2,752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註：非審計公費之服務內容為現金增資申請公費 100 仟元、赴大陸查帳旅費 32 仟元。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未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04 月 02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蔡有涼	0	0	0	0
董事	高宏榮	30,000	0	0	0
董事 兼總經理	王海城	131,000	0	83,179	0
董事 兼副總經理	邱女珠	155,000	0	90,082	0
董事	蔡武雄(註1)	0	0	26,017	0
獨立董事	曾文良	27,043	0	21,575	0
獨立董事	熊飛熊	30,000	0	6,731	0
監察人	鴻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麗美	0	0	55,279	0
監察人	徐忠耀	262,000	0	66,477	0
監察人	鄭純育	23,000	0	77,859	0
營業部協理	陳大昌		0	19,385	0
特助 兼研發部主管	謝俊傑	40,000	0	(30,000)	0
生產部協理	黃勝文	1,000	0	20,084	0
財務部經理	何印唐	0	0	8,000	0

註1：蔡武雄董事於104年5月28日選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年4月2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朝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1,476	9.19	-	-	-	-	蔡有涼	朝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蔡有涼	3,674,889	3.86	931,934	0.98	-	-	朝建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蔡宜真	一親等	
							蔡坤達	一親等	
蔡坤達	2,247,260	2.36	975,614	1.02	-	-	蔡有涼	一親等	
							蔡宜真	二親等	
蔡宜真	1,764,993	1.85	-	-	-	-	蔡有涼	一親等	
							蔡坤達	二親等	
群益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1,495,187	1.57	-	-	-	-	無	無	
邱女珠	1,406,000	1.48	72,604	0.08	-	-	無	無	
永有投資有限公司	1,395,364	1.46	-	-	-	-	無	無	
榮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0,694	1.39	-	-	-	-	無	無	
鄭純育	1,304,792	1.37	2,196	0.00	-	-	無	無	
王海城	1,283,639	1.34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長期投資)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8,030,000	100	0	0	8,030,000	100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2,169,000	100	0	0	2,169,000	100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0	0	9,805,738	100	9,805,738	100
江門國精公司	0	0	有限公司 無股數	100	有限公司 無股數	100
昆山朝建公司	0	0	有限公司 無股數	100	有限公司 無股數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05年4月13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95,246,818 股	753,182 股	96,000,000 股	上市股票

2. 股本形成經過

105年4月13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4	30	96,000,000	960,000,000	95,246,818	952,468,180	現金增資 70,000,000 元	無	105.04.13 經授商字第 10501068860 號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5年04月02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7	50	6,207	33	0	6,297
持有股數	0	1,877,398	23,568,357	62,494,600	7,306,463	0	95,246,818
持股比例	0	1.97	24.74	65.62	7.67	0	100

(註)：陸資持股比率為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5 年 04 月 02 日 單位：股；%
(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2,059	225,838	0.24
1,000~ 5,000	2,995	5,917,910	6.21
5,001~ 10,000	473	3,729,913	3.92
10,001~ 15,000	208	2,539,749	2.67
15,001~ 20,000	126	2,261,698	2.37
20,001~ 30,000	126	3,132,272	3.29
30,001~ 50,000	86	3,321,555	3.47
50,001~ 100,000	88	6,129,282	6.44
100,001~ 200,000	56	7,807,826	8.20
200,001~ 400,000	34	10,178,204	10.69
400,001~ 600,000	17	8,184,681	8.59
600,001~ 800,000	6	4,008,147	4.21
800,001~ 1,000,000	8	7,513,373	7.89
1,000,001 以上	15	30,296,370	31.81
合 計	6,297	95,246,818	1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04 月 02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朝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1,476	9.19
蔡有涼		3,674,889	3.86
蔡坤達		2,247,260	2.36
蔡宜真		1,764,993	1.85
群益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1,495,187	1.57
邱女珠		1,406,000	1.48
永有投資有限公司		1,395,364	1.46
榮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0,694	1.39
鄭純育		1,304,792	1.37
王海城		1,283,639	1.3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28.20	35.20	36.35
	最 低		20.40	24.20	30.10
	平 均		24.30	28.75	34.01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20.42	22.77	24.35
	分 配 後		18.92	註 1	註 1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88,330	88,439	89,073
	每 股 盈 餘		2.02	3.93	1.04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1.50	2.8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12.03	7.32	-
	本 利 比		16.20	10.27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0.06	0.10	-

註 1：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

註 2：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104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章程，提請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常會報告。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利政策則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訂如下：

(1) 股立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目前處於穩定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於經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2) 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含)，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其實際發放比率及方式則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擬議普通股每股配發 2.8 元現金股利，計 266,691,090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公司章程所載(尚未經股東會承認)，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

(2)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1) 員工酬勞為 1%-1.5%。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3) 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調整於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4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05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a. 員工酬勞：5,011,000 元。

b. 董事、監察人酬勞：8,000,000 元。

c. 員工酬勞分派數與估列金額無差異；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與估列金額差異 626,000 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於 105 年度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係採發放現金分派，故此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

情形：

(1)經 104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

a. 員工酬勞：1,380,000 元。

b. 董事、監察人酬勞：4,130,000 元。

(2)員工酬勞分派數與估列金額無差異；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與估列金額差異 6,000 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於 104 年度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作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各種工業用合成樹脂，及其他有關化學材料之製造、加工、銷售。
- b. 各種工業用合成樹脂之進出口業務。
- c. 各種人造樹脂之原物料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2. 營業比重：

104 年度主要產品佔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名稱	單一百分比%	合併百分比%
UV 光固化材料	50	45
不飽和聚酯樹脂	31	30
塗料樹脂	12	18
其他	7	7
合計	100	100

3. 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項目：

- a. 不飽和聚酯樹脂。
- b. UV 光固化單體與寡聚物。
- c. 塗料樹脂。
- d. 壓克力塗料樹脂。
- e. 胺基樹脂。
- f. PU 系列樹脂。
- g. 鑄造樹脂。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a. 耐黃變耐化性優 SMC 不飽和聚酯樹脂。
- b. SMC/BMC 高潤濕色膏樹脂。
- c. 光固化單體 4.0 代減溶減廢製程開發建置計畫。
- d. 光刻顯像聚醯亞胺高分子研究計畫。
- e. 環保水性塗層光固化材料開發計畫。
- f. 光學特性與電器特性光固化材料開發計畫。
- g. 環保型親水性樹脂。
- h. Silicon 改質抗污壓克力樹脂。
- i. 高固低黏中高溫烤漆樹脂。
- j. 結合 UV ink 的思維及高端儀器開發高檔傳統油墨。
- k. 光固化彩色噴墨原材料開發計畫。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

(1) 合成樹脂是由人工合成的高分子聚合物，是製造合成纖維、塗料、接著劑、絕緣材料等的基礎原料。合成樹脂為石化工業的一環，其產品的應用範圍廣泛，舉凡電子、建築、合成皮、汽車、纖維、航太、運輸、造紙、光電資訊業等工業，均為其下游之應用產業。

(2) UV 光固化材料及塗料樹脂

- a. 塗料工業地位重要，從日常生活用品到國防尖端產品；從傳統產業到高科技領域，均需要塗料產品來產生耐刮、美觀等特殊效能。目前傳統溶劑型塗料所占比率仍高，但因溶劑中所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增加，將造成環境的傷害；各國環保意識抬頭，無毒無污染的節能產
- b. 據美國市場研究公司 Markets and Markets 最新研究報告顯示，2013 年全球 UV 塗料市場價值約為 42.254 億美元，2014 年預估為 45.946 億美元，而到 2019 年將有望達到 75.904 億美元，2014-2019 年 UV 塗料的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10.6%。亞太地區將是全球 UV 塗料最大的市場，2013 年其消費量佔全球市場將近一半，預計該地區 2014-2019 年的 UV 塗料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9.9%。其中中國在 2014 年已將傳統塗料列為污染行業，國家將大力整治，傳統塗料向環保轉型的影響之下，中國的 UV 塗料的成長率預計可達 24%。
- c. 根據輻射固化通訊 2014 年第 4 期的報導：目前全球 UV 噴墨印刷成長快速，2008 年為 39 億美元，2012 年為 67 億美元，預計到 2018 年 UV 噴墨印刷技術應用市場產值將達 159 億美元，增幅 18.3%。瞬間固化、使用能耗低、污染小以及印刷適用性良好等諸多優點使這項技術已經應用到諸多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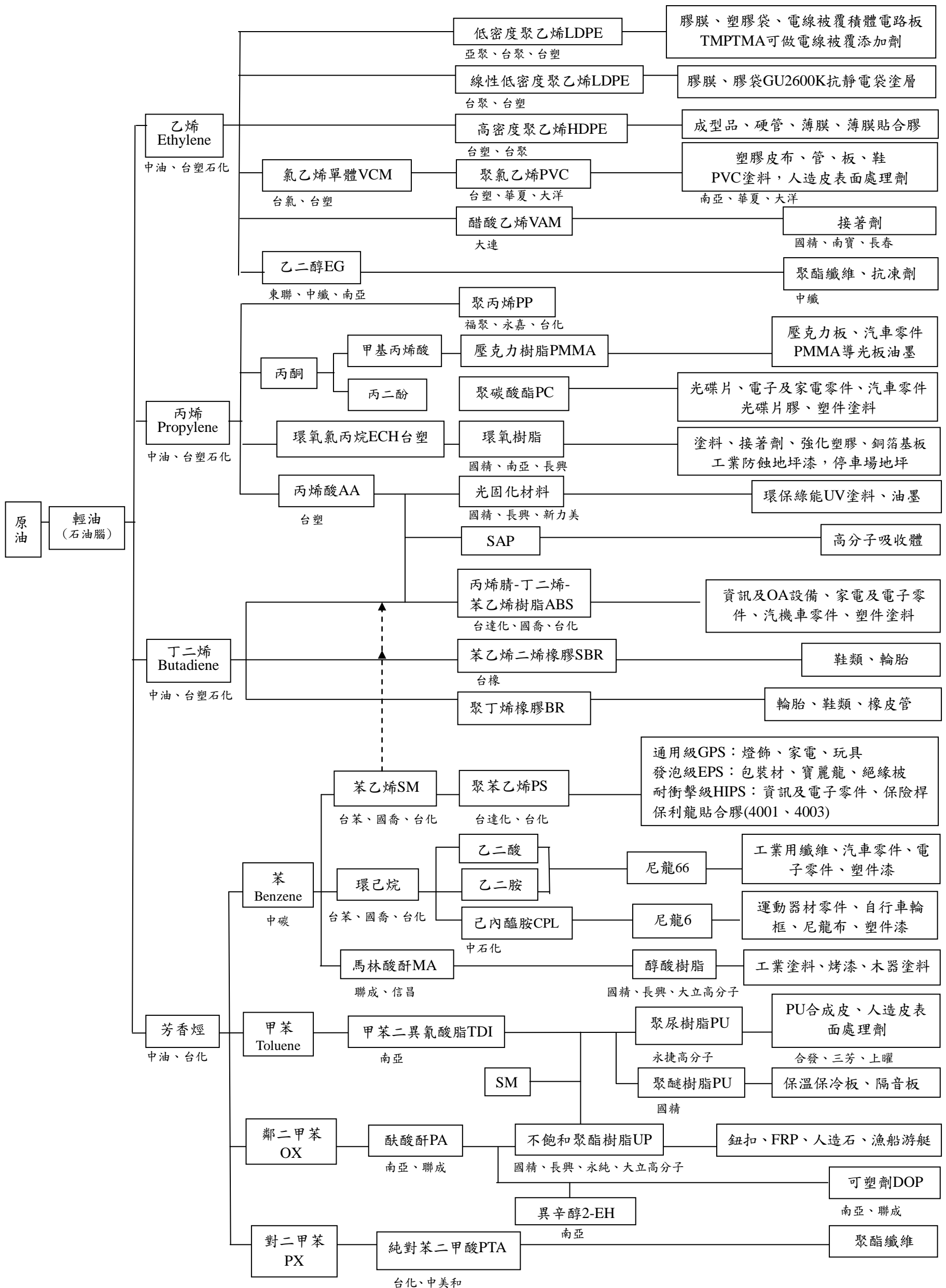
2.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 不飽和聚酯樹脂：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其中①勞工密集產業，如注塑藝 品、鈕釦、合板二次加工業、遊艇等行業，大多已外移，這類產品大多以外銷為主。②國內因生活水準提升，應用於人造大理石、衛浴設備、淨化槽、耐蝕工程、航太國防工業等產品的用量也大幅增加。③本公司產品 QL7241 (8275FA) 應用於地下油槽的材料，因已取得美國 UL 認證，銷售量逐年增加。④廣泛應用於 FRP 工程及遊艇的乙烯酯樹脂，也因下游業者的蓬勃發展，銷量逐年提高。⑤本公司不飽和聚酯樹脂品種完整，品質領先，行銷管道遍及全球，兩岸簽訂 ECFA 協議後，更能充分整合二地工廠優勢提高競爭力。
- (2) 塗料樹脂：塗料主要用以保護材料增加美感，隨著生活品質的提升及 3C 產業之蓬勃發展，所用塗料將朝高品質、易作業、省能源及合乎環保要求方面發展，朝此方向發展必能增強市場佔有率。
- (3) UV 光固化材料：UV 硬化技術目前已廣泛的應用於紙上光 (paper coating) 及木器塗料 (wood coating)，主要是因 UV curing 具有無溶劑及不需加熱的特性，不但符合環保需求，且能節省能源，具作業快速之特性 (數秒間硬化)，傳統的溶劑型塗料將逐漸被取代。預計紫外光固化材料在高科技製造業的應用成長將更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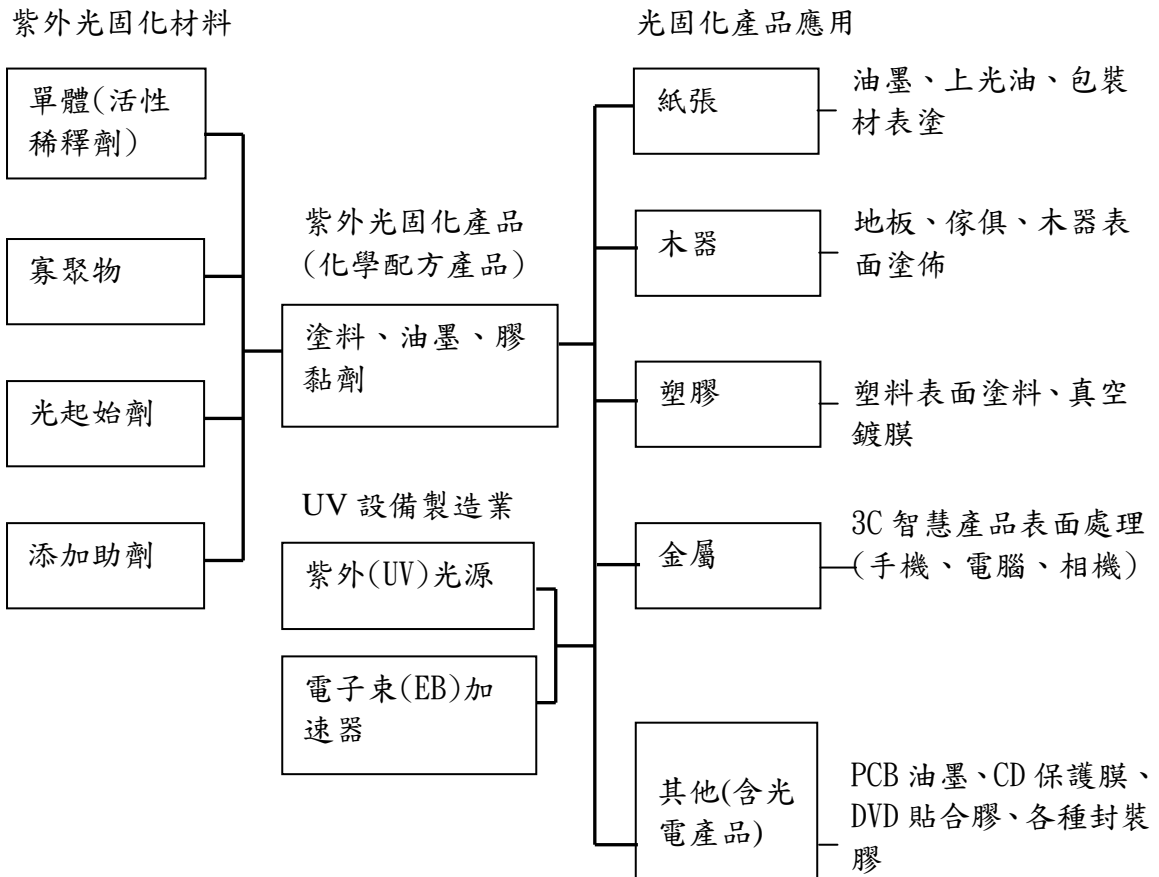
- a. 印刷業用 UV 油墨-具特殊裝飾效果的網印油墨，是高級菸、酒、保健食品、禮品、化妝品等包裝材的重要原料。據派諾國際和歐洲光化學學會最新研究表示：輻射固化油墨在包裝領域的市場規模將在 2011 年~2016 年期間增長 24%，達到 3.75 萬噸；市場價值將達到 8.83 億美元，增長幅度達到 60%。UV 噴墨技術已在印刷和包裝市場上建立了屬於自己的用戶群，2013 年該市場的油墨和塗料消耗量分別為 6 萬噸和 8.2 萬噸，相較於整體包裝市場一年 320 萬噸的油墨消耗量，其未來發展還有很大的空間。
- b. 紫外光塗料用於 Coating 塗裝-UV 塗料除抗刮、耐磨及美觀功能外，尚可防靜電、防反射，例如：真空鍍膜可使塑膠製品具金屬化的裝飾效果，節省金屬耗材及減輕物品重量。普遍用於 3C 產品外殼塗裝，如：手機外殼、電腦、相機等外殼漆，以及汽車、機車零件塗裝。
- c.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①UV 光固化光阻劑，應用於印刷電路板(PCB)製造業中的圖像轉移技術，UV 光固化光阻劑是 90 年代發展的一種新型感光材料。②防焊油墨，是印刷電路板外層蝕刻製程之主要材料。
- d. 光纖製造業用 UV 光纖光纜塗覆材料。
- e. 電子工業用 UV 膠黏劑-如：平板顯示器、LCD、封口膠、封框膠。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合成樹脂類產品為石化工業之中游產業，其上游為石油煉製、天然氣處理及原料化工品工業，而下游則為加工製品業，茲將上、中、下游之關聯圖示如下：



(2)紫外光固化產業可分成四大單元，這些價值單元既相互依存，又彼此獨立，形成所謂「價值鏈」。



4. 產品之各種競爭情形

本公司在分子化學品中，已擁有三十餘年之經驗，而邁入國際市場行銷亦有二十餘年，且不斷引進歐、美新技術，致力於研發新產品，加強人力的開發培訓，因此一直在競爭同業領域內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同業間雖皆生產合成樹脂，有部份重疊，然各廠家各有專長，分別在不同領域發展，故主力產品亦大不相同，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國精化學	UV 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塗料樹脂、PU 樹脂、鑄造樹脂、壓克力樹脂、胺基樹脂
大立高分子	醇酸樹脂、聚丙烯酸酯樹脂、不飽和聚酯樹脂、液晶材料
永純化工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聚胺脂膠粒
長興化工	通用樹脂、聚酯樹脂、塗料樹脂、特殊化學品、電路基板、乾膜光阻劑、液晶顯示器用光學膜、太陽能電池電膠
新力美	UV 光固化材料、有機特化產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費用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 3 月 31 日	
40,322	9,207	1. 高光澤 SMC / BMC 低收縮劑。 2. UV 光固化噴墨用之超支化寡聚物。 3. UV 光固化特殊塗料用之寡聚物。 4. 聚胺酯改質醇酸樹脂。 5. 低游離甲醛氨基樹脂。 6. 高固體份柔韌性佳氨基樹脂。 7. 耐曲折皮革用濕氣硬化型塗料樹脂。 8. 高耐候 Silicon 改質聚酯樹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提高 UV 光固化材料產銷量。
- (2)提高江門國精公司高值產品產銷量。
- (3)提高具競爭力產品銷售比重。

2. 長期計畫

- (1)發展其他高值化合物樹脂及 UV 光固化材料之開發。
- (2)發掘具潛力產品，並尋求合作共同開發國際市場。
- (3)增設海外產銷據點。
- (4)佈局中國大陸產銷據點。
- (5)加重與環保、能源相關產品之產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3 年		104 年	
	金額	%	金額	%
台灣	1,130,453	23	1,025,750	23
中國大陸	1,095,261	22	970,662	21
其它地區	2,770,728	55	2,508,811	56
合計	4,996,442	100	4,505,223	100

2. 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主要產品名稱	競爭對手	市場佔有率
UV 光固化材料	長興、Allnex、Sartomer、Miwon	2%
不飽和聚酯樹脂	長興、Nuplex、永純、大立高分子	1%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方面：

- a. 由於我國合成樹脂產業已經有數十年之發展基礎，本身具有高資本、技術密集、人員素質高及市場進入障礙高的特性，因此供給量大幅增加並不容易。近幾年因下游業者外移，內銷市場萎縮，供給已有過剩現象，部分業者已轉型，產銷秩序尚能維持平衡。
- b. 加入 WTO 後，由於我國政府對此產業早已採開放政策，且本國供應商佔有就近服務客戶之優勢，故國外供應商較難進入此市場。
- c. 紫外光固化材料由於配方及製程技術進入門檻高，歐美地區也設有貿易障礙例如：REACH 規範，近幾年產能增加有限，供需尚屬平衡。

(2) 需求方面：

- a. 合成樹脂因為具有材質輕、易加工及各種物理性質、化學性質優越等特性，故廣為各項民生必需品所使用。隨著產品的技術不斷創新，合成樹脂也廣泛地應用至電子、資訊、造船、機械及營建工程等各項產業中，在未來產品用途越來越廣泛的情形下，合成樹脂的需求仍呈現成長趨勢。
- b. 本公司外銷市場主要是歐洲及美洲、亞洲、香港與大陸、澳洲等全球 40 餘國，近年來亞洲國家經濟復甦，需求成長外，中國大陸 GDP 持續成長中，也將因其加入各 FTA 組織而開放其廣大市場，將帶動本產業整體需求增加。
- c. 由於環保法規越來越嚴謹，綠色產品的需求逐年提升，尤其歐美地區的需求成長率更高。根據 David Harboure 在 2011 年第 12 屆中國輻射固化年會提供有關 UV 產品的論文資料，預測北美自由貿易區市場成長率，2010 年為 8%。2011-2015 每年成長率 9%。其他地區 5 年成長率預測：中國共 73%，美國 33%，德國 17%，德國以外的歐洲 31%，巴西 29%，印度 27%，韓國 21% 日本 17%。

4. 競爭利基：

(1) 主要產品已獲得多項國際認證，符合客戶特殊品質保證需求。

本公司不飽和聚酯樹脂分別通過勞氏驗船中心及挪威 DNV 驗船中心船用樹脂認證，PIR 隔熱硬質泡綿樹脂通過工研院航太品保檢測，符合客戶特殊品質保證需求；不飽和樹脂 QL7241 (8275FA) 已取得美國地下油槽用樹脂的 UL 認證。UV 光固化材料主要產品已完成歐盟 REACH 註冊，大部份產品已獲得主要下游客戶品質認可與使用。

(2) 多次建廠經驗，製程技術優，生產效率高。

公司設立以來，由於遷廠及轉投資關係，已有多次建廠經驗，生產設備不斷改良，包含自動加熱系統、分散式控制系統及資料管理系統，自動化程度高，品質控管優，生產效率高。

(3) 廢水及廢溶劑回收經驗豐富，節流減廢成效佳，降低生產成本。

(4) 先後與歐美大廠建立技術合作關係，技術資源豐富。

本公司先後與國際知名合成樹脂大廠如 NESTE、Ashland、SOAB、Beckers 等公司技術合作引進歐美先進技術外，研發部門仍與合作對象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不定期派員出訪作技術交流。其中不飽和聚酯樹脂是公司的主力

產品，產品線寬廣完整，等級從 ORTHO、ISO 到 Vinylester、BMC、SMC 非常齊全，加上研發部門原料開發能力強，開發替代原料降低生產成本。

(5)行銷資源豐富。

國精分別在台灣北、中、南部及廣東省皆設有營業區，各營業區都有數名營業人員就近服務客戶。此外，澳洲、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印度、印尼及香港、歐洲、美國等地都有長期合作的經銷商配合行銷事宜，因此本公司市場分散、業務員行銷能力優，銷售通路廣。

(6)開發綠色產品以因應環保需求。

本公司產品線廣，受個別產業景氣衝擊的程度低，其中更包含綠色產品 UV 光固化材料及其衍生產品，適時供應環保產品的需求。

(7)擁有最新一代 UV 光固化材料生產設備，製程先進，良率高，生產成本低，具備競爭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台灣地理環境適合發展紫外光固化材料產業

台灣島嶼小，距港口近，在高油價的時代，貨物運送成本比他國更低；且主要的原料儲存受氣溫限制，若太高溫或太低溫將影響品質，台灣屬亞熱帶的氣候，氣溫不會太高或太低，在光固化材料的儲存與使用時可省下降溫或解凍的成本，減少能源及人工成本。

b. 新興國家經濟快速成長，需求增加

中國大陸、越南、印度等新興國家經濟成長快速，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對合成樹脂及紙上光塗料的需求成長率高，正是拓展亞洲地區業務的機會。

c. 原料供應充裕，與中國大陸已簽 ECFA，近幾年大陸石化原料供應數量增加，品質提高，進口到台灣免關稅，台灣的原料供應更充足價格更具優勢，若與亞洲國家再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以台灣企業的經營管理績效，在台灣設廠更具優勢，國際競爭力更強。

(2)不利因素 非重要自由經濟貿易區的會員，關稅成本高，削減競爭力

a. TPP(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高品質、高標準的自由貿易協定，該成員國 GDP 佔全球總量 40%。台灣尚不是 TPP 的會員國，尚有關稅成本負擔，降低外銷該區的競爭力。

b. RCEP(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區域全面經濟

夥伴協定，東協加 N，囊括亞洲國家除了台灣跟北韓，成員國 GDP 佔全球總量 30%。台灣出口亞洲國家也因關稅成本高，降低競爭力。

(3)因應對策

a. 積極與上下游或同業資源整合，提高競爭力。

b. 積極推展高附加價值利基產品，開創藍海商機。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不飽和聚酯樹脂：

用於一般 FRP 製品、浪板、貯槽、遊艇、漁船、鈕釦、注型藝品、人造大理石、娛樂器具、麗光板、傢俱塗裝、面漆、底漆補土、膠殼等。

(2)UV 光固化材料：

各種以紫外光硬化之金油，及紫外光硬化塗料用之低聚物及單體，應用於紙上光、木器、油墨、電子材料、粘合劑、3C 及家電產品之塗料等方面。

(3)塗料樹脂：

用於有色調合漆、速乾漆、水泥漆、木工塗料及白可丁、汽車、家電、彩色鋼板等工業用烤漆。

(4)PU 樹脂：

用於彩色鋼板、平板、管路之隔熱、仿木材、冷凍庫板及保溫填充材料。

(5)鑄造樹脂：

用於製造各種金屬之砂模。

(6)壓克力塗料用樹脂：

用於較高性能之烤漆塗料、二液型 PU 塗料及紙器上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不飽和樹脂及塗料樹脂皆屬縮合聚合反應，依用途而使用不同的溶劑稀釋，生產設備的共通性較高，而光固化材料為應用不同設備進行化學反應及物理作用，生產設備的共通性很低。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苯乙烯單體 (SM)	國喬石化、元禎	良好
丙烯酸 (AA)	元禎、BASF	良好
鄰苯二甲酸酐 (PA)	南亞、聯成	良好
丙二醇 (PG)	美商利安德	良好
環氧樹脂 (EPOXY)	南亞、欣和	良好
雙季戊四醇 (DI-PENTA)	李長榮化	良好
三丙二醇 (TPG)	美商利安德	良好
順丁烯二酸酐 (MA)	元禎、信昌化、南亞	良好
三羥甲基丙烷 (TMP)	長春、LANXESS	良好
己二醇 (1,6HDO)	LANXESS、BASF	良好
二甲苯 (XYLENE)	佳美、穩鼎、宏洋	良好
二乙二醇 (DEG)	南亞、昶茂	良好
二丙二醇 (DPG)	美商利安德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國喬	353,691	9.18	無	元禎	341,999	10.78	無	元禎	75,770	9.86	無
2	南亞	343,065	8.90	無	南亞	287,730	9.07	無	利安德	72,888	9.49	無
3	元禎	317,670	8.24	無	國喬	266,393	8.39	無	國喬	72,802	9.47	無
	其他	2,838,895	73.68	無	其他	2,277,319	71.76	無	其他	546,912	71.18	無
	進貨淨額	3,853,321	100.00	無	進貨淨額	3,173,441	100.00	無	進貨淨額	768,372	100.00	無

增減原因：本公司 104 年生產品 UV 光固化樹脂所使用原料廠商相互代替，以致於部份廠商排名異動。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集團	332,561	6.66	無	甲集團	460,048	10.21	無	甲集團	116,223	10.84	無
	其他	4,663,881	93.34	無	其他	4,045,175	89.79	無	其他	955,981	89.16	無
	銷貨淨額	4,996,442	100.00	無	銷貨淨額	4,505,223	100.00	無	銷貨淨額	1,072,204	100.00	無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合 成 樹 脂	95,000	65,344	3,624,233	95,000	68,717	4,360,575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合 成 樹 脂		15,449	1,103,457	48,346	3,401,766	16,570	1,251,885	49,791	3,744,55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149	141	144
	間 接 人 員	261	270	260
	合 計	410	411	404
平 均 年 歲		40	39	3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5	9.1	8.5
員 工 分 佈 學 歷	碩 士 (含) 以 上	32	32	31
	大 專	248	245	227
	高 中	93	94	102
	高 中 以 下	37	40	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賠償)、處分之總額：
104 年度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 10 萬元。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1. 未來因應對策：

- a. 不定時參加環保座談會及觀摩會，並全力配合環保機關所提之各項環保計劃，以吸收新知與新技能，提升環保工作之效率。
- b. 隨時以網際網路或環保公報搜集最新法規資訊，以了解並配合執行現行及未來法規規定事項。
- c. 加強員工環保法規觀念及在職訓練，以確保廠內作業皆符合法令規定。
- d. 持續針對既有污染防治設備進行局部改善，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 e. 定期委託環保專業鑑定機構進行檢測，確保防制設備運作正常。
- f. 調查掌握廠區各項廢棄物之來源與數量，並提出減廢對策，降低廢棄物產生量。

2. 未來可能之支出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 a.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4,000 萬。
- b. 並無相關賠償之估計金額。

(三)其他

RoHS 應揭露資訊：

目前本公司已完成因應 RoHS 之進度，主要產品皆已符合 2006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 RoHS 指令。未來公司亦將持續注意 RoHS 規範及歐盟之發展，以滿足法令規章及客戶需求。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從業人員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及勞退新制。
- (2)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提列股息及公積金外，視員工考績予以發放年終獎金。
- (3)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發給工作制服。

2. 進修、訓練情形

- (1)各單位依年度營運目標及考量未來發展之需要，進行員工在職進修訓練。
- (2)補助員工語文訓練費。
- (3)設立在職進修助學金及獎學金，鼓勵員工在職進修訓練。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 (1)自請退休
 - a. 工作滿十五年以上，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滿廿五年以上者。
- c. 工作滿十年以上，年齡滿六十歲者。

(2) 強制退休

-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 退休給付

- a. 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之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之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已自 75 年度起即開始提撥退休準備金，約依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並存入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
- b.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
每月由公司依勞工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政府規範之提繳率，提繳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調情形

本公司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故無任何爭議。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向心力，故並無因勞資糾紛發生及遭受相關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國喬石油化學 (股)公司	103.01.01 ~ 105.12.31	每月供應苯乙烯 按提貨量全量供 應，若有減提或 減量，依合約之 約定。	依計價公式核算單價
應收帳款債權 出售契約	永豐銀行	104.04.30 ~ 105.04.30	出售買受商應收 帳款	額度 USD425,000 EUR600,000
長期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101.07.28 ~ 106.06.28	中期週轉金	無
	台灣工業銀行	103.08.07 ~ 106.08.07	中期週轉金	無
	臺灣銀行	102.03.27 ~ 107.02.16	中期擔保週轉金	無
	凱基銀行	104.07.28 ~ 107.06.01	中期週轉金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839,924	1,958,308	2,115,234	1,962,845	1,885,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342	981,100	956,302	949,894	952,122
無形資產		72,378	88,442	87,512	85,237	82,823
其他資產		200,312	201,585	221,199	197,141	206,683
資產總額		3,076,956	3,229,435	3,380,247	3,195,117	3,126,9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55,926	1,373,279	1,399,667	993,016	747,285
	分配後	1,688,296	1,479,175	1,532,03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69,398	151,270	179,006	192,779	60,7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25,324	1,524,549	1,578,673	1,185,795	808,027
	分配後	1,857,694	1,630,445	1,711,04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351,632	1,704,886	1,801,574	2,009,322	2,318,901
股本		732,469	882,469	882,469	882,469	952,469
資本公積		101,771	250,901	250,901	250,901	392,3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1,035	477,407	547,659	759,875	852,586
	分配後	338,665	371,511	415,28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46,357	94,109	120,545	116,077	121,52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51,632	1,704,886	1,801,574	2,009,322	2,318,901
	分配後	1,219,262	1,598,990	1,669,20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上述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待105年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或重編者：無。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流 動 資 產		不 適 用	1,495,845	1,521,889	1,745,916	1,544,889	不 適 用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847,286	870,779	845,611	850,186	
無 形 資 產			3,978	18,409	13,341	8,515	
其 他 資 產			446,049	481,822	541,630	590,844	
資 產 總 額			2,793,158	2,892,899	3,146,498	2,994,43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277,928	1,046,132	1,176,330	801,987	
	分 配 後		1,410,298	1,152,028	1,308,700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163,598	141,881	168,594	183,12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441,526	1,188,013	1,344,924	985,112	
	分 配 後		1,573,896	1,293,909	1,477,294	尚未分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351,632	1,704,886	1,801,574	2,009,322	
股 本			732,469	882,469	882,469	882,469	
資 本 公 積			101,771	250,901	250,901	250,90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71,035	477,407	547,659	759,875	
	分 配 後		338,665	371,511	415,289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46,357	94,109	120,545	116,077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351,632	1,704,886	1,801,574	2,009,322		
	分 配 後	1,219,262	1,598,990	1,669,204	尚未分配		

註 1：上述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待 105 年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或重編者：無。

3.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1,609,400	1,841,920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基 金 及 投 資		56,929	37,376			
固 定 資 產		894,782	1,032,521			
無 形 資 產		101,490	96,262			
其 他 資 產		7,262	4,790			
資 產 總 額		2,669,863	3,012,86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335,132	1,552,370			
	分 配 後	1,408,379	1,684,740			
長 期 負 債		101,528	124,887			
其 他 負 債		23,346	22,88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460,006	1,700,141			
	分 配 後	1,533,253	1,832,511			
股 本		746,339	732,469			
資 本 公 積		93,439	101,77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01,770	511,300			
	分 配 後	328,523	378,930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550)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1,792	3,032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34,517)	(35,844)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209,857	1,312,728			
	分 配 後	1,136,610	1,180,358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或重編者：無。

4.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250,956	1,498,4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339,312	316,067			
固定資產		761,451	915,160			
無形資產		1,798	1,198			
其他資產		5,211	3,978			
資產總額		2,358,728	2,734,8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23,997	1,274,372			
	分配後	1,097,244	1,406,742			
長期負債		101,528	124,887			
其他負債		23,346	22,8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48,871	1,422,143			
	分配後	1,222,118	1,554,513			
股本		746,339	732,469			
資本公積		93,439	101,7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1,770	511,300			
	分配後	328,523	378,93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5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792	3,03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517)	(35,84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09,857	1,312,728			
	分配後	1,136,610	1,180,358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或重編者：無。

(二)簡明損益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營 業 收 入		4,856,385	4,858,179	4,996,442	4,505,223	1,075,601
營 業 毛 利		557,542	554,648	599,795	842,958	221,505
營 業 損 益		166,276	152,425	200,168	424,671	121,2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092	31,394	26,909	8,053	(9,575)
稅 前 淨 利		226,368	183,819	227,077	432,724	111,633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不 適 用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85,740	140,038	178,757	347,604	92,7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591)	46,456	23,827	(7,486)	5,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149	186,494	202,584	340,118	98,160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85,740	140,038	178,757	347,604	92,7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3,149	186,494	202,584	340,118	98,1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2.53	1.62	2.02	3.93	1.04

註1：上述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或重編者：無。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營 業 收 入		4,047,481	4,021,054	4,269,394	3,872,929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494,205	467,875	515,800	739,370	
營 業 損 益		166,846	134,649	182,749	396,0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172	37,625	38,104	30,474	
稅 前 淨 利		222,018	172,274	220,853	426,49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不 適 用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85,740	140,038	178,757	347,6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591)	46,456	23,827	(7,4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149	186,494	202,584	340,11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5,740	140,038	178,774	347,6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43,149	186,494	202,584	340,1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 股 盈 餘		2.53	1.62	2.02	3.93	

註1：上述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或重編者：無。

3. 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4,118,452	4,856,3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408,774	556,195			
營業損益	116,488	163,5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719	94,15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039	34,06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29,168	223,626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05,868	182,777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105,868	182,777			
每股盈餘(元)(註2)	1.46	2.50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之每股盈餘，業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追溯調整。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或重編者：無。

4. 個體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3,118,795	4,047,4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53,769	492,855			
營業損益	119,684	164,1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689	83,03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771	27,86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8,602	219,27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5,868	182,777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105,868	182,777			
每股盈餘(元)(註2)	1.46	2.50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之每股盈餘，業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追溯調整。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或重編者：無。

5.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光敏、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1(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3(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註：101及103年度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織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二、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07	47.21	46.70	37.11	25.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7.73	189.19	207.11	231.83	249.9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8.25	142.60	151.12	197.66	252.29
	速動比率		74.19	87.79	102.40	133.99	163.52
	利息保障倍數		12.33	12.00	16.68	35.46	59.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9	4.68	4.36	3.87	4.05
	平均收現日數		72	78	84	94	90
	存貨週轉率(次)		7.10	6.22	6.34	5.82	5.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1	11.29	13.64	12.4	10.39
	平均銷貨日數		51	59	58	63	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26	4.99	5.16	4.73	4.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6	1.54	1.51	1.37	1.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2	4.88	5.77	10.89	11.93
	權益報酬率(%)		14.12	9.16	10.20	18.24	17.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0.90	20.83	25.73	49.04	50.90
	純益率(%)		3.82	2.88	3.58	7.72	8.65
	每股盈餘(元)		2.53	1.62	2.02	3.93	1.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8.62	59.83	33.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38	2.13	-	50.21	88.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0.64	17.81	8.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7	3.15	2.61	1.78	1.53
	財務槓桿度		1.14	1.12	1.08	1.03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 償債能力：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純益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4. 槓桿度：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減少，營業利益增加，導致比率較去年減少。							

註：上述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61	41.07	42.74	32.9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8.83	212.08	232.99	257.8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7.05	145.48	148.42	192.63	
	速動比率		74.44	89.43	102.79	128.77	
	利息保障倍數		18.72	16.76	22.89	47.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5	4.59	4.49	3.94	
	平均收現日數		72	79	81	93	
	存貨週轉率(次)		7.34	6.40	6.83	6.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49	11.02	14.10	11.77	
	平均銷貨日數		50	57	53	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07	4.68	4.97	4.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1.41	1.41	1.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8	5.24	6.20	11.57	
	權益報酬率(%)		14.12	9.16	10.20	18.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0.31	19.52	25.03	48.33	
	純益率(%)		4.59	3.48	4.19	8.98	
	每股盈餘(元)		2.53	1.62	2.02	3.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31	9.89	66.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26	5.14	2.89	52.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0.44	15.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6	3.62	2.94	1.89	
	財務槓桿度		1.08	1.09	1.06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 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係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減少所致。
2. 償債能力：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3.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純益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槓桿度：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減少，營業利益增加，導致比率較去年減少。

註1：上述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表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68	56.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6.56	139.2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0.54	118.65				
	速動比率	78.91	75.98				
	利息保障倍數	8.14	12.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5	5.09				
	平均收現日數	71	72				
	存貨週轉率(次)	7.37	7.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0	9.42				
	平均銷貨日數	50	5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60	4.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1.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90	6.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09	14.4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61				22.33
		稅前純益	17.31				30.53
	純益率 (%)	2.57	3.76				
	每股盈餘 (元)	1.46	2.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6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4.04	25.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1	3.71				
	財務槓桿度	1.18	1.1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不適用。							

註1：上述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之每股盈餘，業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追溯調整。

4.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71	52.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2.22	157.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2.16	117.58				
	速動比率	79.39	75.62				
	利息保障倍數	24.23	18.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7	5.05				
	平均收現日數	73	72				
	存貨週轉率(次)	7.13	7.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6	8.49				
	平均銷貨日數	51	5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10	4.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2	1.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16	7.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09	14.4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04				22.40
		稅前純益	17.23				29.94
	純益率 (%)	3.39	4.52				
	每股盈餘 (元)	1.46	2.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4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06	26.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02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9	3.42				
	財務槓桿度	1.05	1.0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不適用。							

註1：上述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之每股盈餘，業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追溯調整。

註3：上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六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鄭純育



監察人：徐忠耀



監察人：鴻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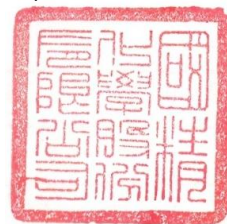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有 涼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國精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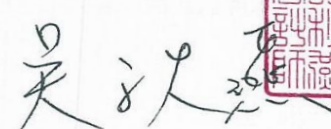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江 佳 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吳 秋 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8 日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5,440	6	\$ 137,555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 340,870	11	\$ 644,546	19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71,755	5	214,496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19,883	4	249,764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922,662	29	1,018,986	3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 六)	-	-	28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499	-	21,513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87,443	6	192,783	6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600,360	19	657,697	2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90,087	3	120,558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	9,069	-	14,95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十)	113,904	3	104,90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十六)	51,060	2	50,03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1,905	2	30,64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62,845</u>	<u>61</u>	<u>2,115,234</u>	<u>63</u>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 七及二八)	71,487	2	50,153	2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7,437</u>	<u>-</u>	<u>6,028</u>	<u>-</u>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四、八及二六)	138,159	4	144,423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3,016</u>	<u>31</u>	<u>1,399,667</u>	<u>42</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 五、十三、二八及二九)	949,894	30	956,302	28		非流動負債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4	-	1,41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29,810	4	121,297	4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76,708	3	73,96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6,538	2	44,674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8,515	-	12,1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 二十)	14,431	-	13,0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 二三)	18,760	1	12,58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u>2,000</u>	<u>-</u>	<u>-</u>	<u>-</u>
1915	預付設備款	11,223	-	33,4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2,779</u>	<u>6</u>	<u>179,006</u>	<u>5</u>
1920	存出保證金	469	-	337	-	2XXX	負債總計	<u>1,185,795</u>	<u>37</u>	<u>1,578,673</u>	<u>47</u>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五及二八)	27,017	1	28,347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513</u>	<u>-</u>	<u>2,061</u>	<u>-</u>	3110	普通股股本	<u>882,469</u>	<u>27</u>	<u>882,469</u>	<u>26</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32,272</u>	<u>39</u>	<u>1,265,013</u>	<u>37</u>	3200	資本公積	<u>250,901</u>	<u>8</u>	<u>250,901</u>	<u>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593	5	148,71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u>593,282</u>	<u>19</u>	<u>398,943</u>	<u>1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59,875</u>	<u>24</u>	<u>547,659</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u>116,077</u>	<u>4</u>	<u>120,545</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2,009,322</u>	<u>63</u>	<u>1,801,574</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3,195,117</u>	<u>100</u>	<u>\$ 3,380,247</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95,117</u>	<u>100</u>	<u>\$ 3,380,2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10	\$4,512,890	100	\$5,007,523	100
4170	6,563	-	9,263	-
4190	1,104	-	1,818	-
4100	4,505,223	100	4,996,4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二)			
	3,662,265	81	4,396,647	88
5900	842,958	19	599,795	12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268,307	6	259,046	5
6200	109,659	2	103,309	2
6300	40,321	1	37,272	1
6000	418,287	9	399,627	8
6900	424,671	10	200,16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			
7100	1,910	-	2,048	-
7020	18,700	-	38,587	1
7050	(12,557)	-	(13,726)	-
7000	8,053	-	26,909	1
7900	432,724	10	227,077	5
7950	85,120	2	48,320	1
8200	347,604	8	178,757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669)	-	(\$ 3,1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51	-	5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01	-	22,09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7,583)	-	10,2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914	-	(5,87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486)	-	23,82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0,118</u>	<u>8</u>	<u>\$ 202,584</u>	<u>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47,604</u>	<u>8</u>	<u>\$ 178,757</u>	<u>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40,118</u>	<u>8</u>	<u>\$ 202,584</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3.94</u>		<u>\$ 2.03</u>	
9810	稀 釋	<u>\$ 3.93</u>		<u>\$ 2.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2,469	\$ 250,901	\$ 134,712	\$ 32,812	\$ 309,883	\$ 16,177	\$ 77,932	\$1,704,88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004	-	(14,004)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	-	(32,812)	32,812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5,896)	-	-	(105,896)
		-	-	14,004	(32,812)	(87,088)	-	-	(105,896)
D1	103 年度淨利 (重編後)	-	-	-	-	178,757	-	-	178,75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	-	-	-	(2,609)	17,954	8,482	23,82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148	17,954	8,482	202,58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重編後)	882,469	250,901	148,716	-	398,943	34,131	86,414	1,801,57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877	-	(17,877)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2,370)	-	-	(132,370)
		-	-	17,877	-	(150,247)	-	-	(132,37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347,604	-	-	347,60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	-	-	-	(3,018)	1,826	(6,294)	(7,48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4,586	1,826	(6,294)	340,11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2,469	\$ 250,901	\$ 166,593	\$ -	\$ 593,282	\$ 35,957	\$ 80,120	\$2,009,3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432,724	\$227,07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996	59,289
A20200	攤銷費用	5,706	5,932
A20300	呆帳費用	16,412	1,9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損失(利益)	(285)	285
A20900	財務成本	12,557	13,726
A21200	利息收入	(1,910)	(2,048)
A21300	股利收入	(18,045)	(17,49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54	8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812	13,9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741	20,966
A31150	應收帳款	78,689	(202,8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00	(5,682)
A31200	存 貨	38,421	43,7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76)	(3,723)
A32130	應付票據	(5,340)	85,803
A32150	應付帳款	(30,471)	(103,8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28	13,4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89	2,3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73)	(1,761)
A33000	營運收取之現金	661,329	151,2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40	1,8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682)	(13,7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608)	(18,8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4,079</u>	<u>120,6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23)	(26,9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58	\$ 1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2)	(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19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4,95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883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3,380</u>	<u>17,49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766</u>	<u>(26,4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7,8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3,676)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9,88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153)	(63,48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32,370</u>)	(<u>105,89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4,080</u>)	(<u>91,5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0</u>	<u>29,11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885	31,7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7,555</u>	<u>105,8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5,440</u>	<u>\$137,5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7 年 11 月，主要從事不飽和聚酯樹脂、UV 光固化材料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101 年 8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令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

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及保留盈餘並無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前期影響彙總如下：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3,035	(\$ 13,035)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13,035	\$ 13,035
保留盈餘	\$547,659	\$ -	\$547,659
<u>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u>			
營業費用	\$399,606	\$ 21	\$399,627
所得稅費用	\$ 48,324	(\$ 4)	\$ 48,320
本年度淨利	\$178,774	(\$ 17)	\$178,75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163)	\$ 21	(\$ 3,14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537	(\$ 4)	\$ 533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23,810	\$ 17	\$ 23,82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02,584	\$ -	\$202,584
<u>103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u>			
基本每股盈餘	\$ 2.03	\$ -	\$ 2.03
稀釋每股盈餘	\$ 2.02	\$ -	\$ 2.02

6.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影響並不重大。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

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

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

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該準則闡明，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半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

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

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法令或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屬未上市櫃權益工具，合併公司係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最近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屬衍生性工具，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而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之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

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五)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63	\$ 93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5,277	115,91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89,400</u>	<u>20,710</u>
	<u>\$205,440</u>	<u>\$137,555</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年利率（%）	0.65~4.28	3.10~3.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285</u>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未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於104年12月31日，尚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另於103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幣別</u>	<u>到期日</u>	<u>期間</u>	<u>合約金額 (千元)</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4.01.16		USD300/NTD9,41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4.02.16		USD500/NTD15,678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4.03.17		USD300/NTD9,401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4,735	\$ 4,735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133,424</u>	<u>139,688</u>
	<u>\$138,159</u>	<u>\$144,423</u>

九、其他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9,069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14,952
	<u>\$ 9,069</u>	<u>\$14,952</u>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分別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年利率(%)	0.05	-
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	-	3.1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71,755</u>	<u>\$ 214,496</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952,464	\$1,034,034
減：備抵呆帳	<u>29,802</u>	<u>15,048</u>
	<u>\$ 922,662</u>	<u>\$1,018,986</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讓售保留款	\$ 908	\$ 1,905
應收股利	-	14,042
其 他	<u>1,591</u>	<u>5,566</u>
	<u>\$ 2,499</u>	<u>\$ 21,513</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761,031	\$ 899,895
1至30天	128,244	95,366
31至90天	39,255	25,509
91天以上	<u>23,934</u>	<u>13,264</u>
	<u>\$ 952,464</u>	<u>\$1,034,034</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	\$13,225	\$13,22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994	1,99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43	343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外幣換算差額	\$ -	\$ 172	\$ 17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48	15,04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217	13,195	16,41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551	1,551
外幣換算差額	-	(107)	(10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17	\$ 26,585	\$ 29,802

截止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 4,652 千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度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率 率 (%)	已 預 支 金 額
104 年度					
永豐銀行	\$ 9,593 (EUR 267 千元)	\$ 3,633 (EUR 141 千元)	\$ 5,052 (EUR 101 千元)	0.793	EUR 600 千元
永豐銀行	\$ 4,064 (USD 130 千元)	\$ 4,064 (USD 130 千元)	\$ -	-	USD 425 千元
103 年度					
永豐銀行	\$ 60,670 (EUR1,336 千元)	\$ 55,290 (EUR1,447 千元)	\$ 4,304 (EUR 112 千元)	0.841~0.844	EUR 600 千元
永豐銀行	\$ 14,254 (USD 453 千元)	\$ 10,173 (USD 324 千元)	\$ 3,265 (USD 104 千元)	0.984~1.026	USD1,700 千元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十一、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294,516	\$331,136
半 成 品	60,885	60,261
原 料	241,349	259,943
物 料	3,610	6,357
	<u>\$600,360</u>	<u>\$657,697</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662,265 千元及 4,396,647 千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1,812 千元及 13,987 千元。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100	100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100	100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100	100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江門國精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酸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昆山朝建公司)	化學原材料、UV 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塗料樹脂之銷售	100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成本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35,988	\$ 336,467	\$ 634,128	\$ 70,742	\$ 5,927	\$ 196,959	\$ 505	\$ 1,580,716
增添	-	1,928	32,279	3,259	280	8,992	5,726	52,464
處分	-	-	(132)	(1,959)	(369)	(2,275)	-	(4,735)
重分類	-	-	6,223	-	217	(217)	(6,223)	-
淨兌換差額	-	(2,004)	(2,771)	(146)	-	(1,910)	(8)	(6,83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35,988	\$ 336,391	\$ 669,727	\$ 71,896	\$ 6,055	\$ 201,549	\$ -	\$ 1,621,606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85,759)	(\$ 349,689)	(\$ 40,441)	(\$ 2,640)	(\$ 145,885)	\$ -	(\$ 624,414)
折舊費用	-	(10,848)	(32,781)	(3,975)	(410)	(7,982)	-	(55,996)
處分	-	-	125	1,795	340	2,063	-	4,323
重分類	-	-	-	-	(108)	108	-	-
淨兌換差額	-	718	2,047	78	(1)	1,533	-	4,37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95,889)	(\$ 380,298)	(\$ 42,543)	(\$ 2,819)	(\$ 150,163)	\$ -	(\$ 671,712)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335,988	\$ 240,502	\$ 289,429	\$ 29,353	\$ 3,236	\$ 51,386	\$ -	\$ 949,894

103 年度

成本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35,988	\$ 324,637	\$ 615,316	\$ 70,212	\$ 5,561	\$ 186,605	\$ -	\$ 1,538,319
增添	-	7,063	12,262	1,691	520	6,598	9	28,143
處分	-	-	-	(1,508)	-	(1,138)	-	(2,646)
淨兌換差額	-	4,767	6,550	347	(154)	4,894	496	16,90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35,988	\$ 336,467	\$ 634,128	\$ 70,742	\$ 5,927	\$ 196,959	\$ 505	\$ 1,580,716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3,489)	(\$ 308,808)	(\$ 37,478)	(\$ 2,315)	(\$ 135,129)	\$ -	(\$ 557,219)
折舊費用	-	(10,634)	(36,182)	(4,186)	(325)	(7,962)	-	(59,289)
處分	-	-	-	1,406	-	969	-	2,375
淨兌換差額	-	(1,636)	(4,699)	(183)	-	(3,763)	-	(10,28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85,759)	(\$ 349,689)	(\$ 40,441)	(\$ 2,640)	(\$ 145,885)	\$ -	(\$ 624,414)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335,988	\$ 250,708	\$ 284,439	\$ 30,301	\$ 3,287	\$ 51,074	\$ 505	\$ 956,3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 至 55 年
辦公室裝潢	15 年
其他	1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消防設備	15 年
螺旋式冰水機	20 年
其他	1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25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104 年度	103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52,464	\$ 28,143
預付設備款減少	(22,221)	(496)
應付設備款減少 (增加)	<u>1,480</u>	<u>(683)</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31,723</u>	<u>\$ 26,964</u>

十四、商譽

	104 年度	103 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73,963	\$ 69,651
淨兌換差額	<u>2,745</u>	<u>4,312</u>
年底餘額	<u>\$ 76,708</u>	<u>\$ 73,963</u>

商譽主係因併購子公司江門國精公司之股權所產生。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686	\$ 702
非流動 (列入長期預付租金)	<u>27,017</u>	<u>28,347</u>
	<u>\$ 27,703</u>	<u>\$ 29,049</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均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其中計有人民幣 2,848 千元，尚待取具國有土地使用證。合併公司已取得部分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明，其剩餘攤銷年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年

	取得成本 (人民幣)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江門國精 (第一期)	\$ 2,505	36.2	37.4
江門國精 (第二期)	1,065	38.8	40
江門國精 (第三期)	348	38.8	40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購料款	\$ 28,333	\$ 19,020
進項稅額	10,390	16,500
應收退稅款	7,062	7,313
暫付款	1,652	1,941
其他	3,623	5,261
	<u>\$ 51,060</u>	<u>\$ 50,035</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 315,919	\$ 520,657
購料借款	24,951	123,889
	<u>\$ 340,870</u>	<u>\$ 644,546</u>

上述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12~2.00	1.28~2.34
銀行購料借款 (%)	1.08~1.39	1.00~1.3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20,000	\$ 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7	236
	<u>\$ 119,883</u>	<u>\$ 249,76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	擔保品名稱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30,000	\$ 28	\$ 29,972	0.862	-	\$ -
兆豐票券	20,000	35	19,965	0.812	-	-
中華票券	20,000	48	19,952	0.600	-	-
大中票券	30,000	4	29,996	0.922	-	-
合作金庫	20,000	2	19,998	0.902	-	-
	<u>\$ 120,000</u>	<u>\$ 117</u>	<u>\$ 119,88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	擔保品名稱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50,000	\$ 12	\$ 49,988	0.962	-	\$ -
兆豐票券	50,000	7	49,993	0.912	-	-
中華票券	50,000	132	49,868	0.780	-	-
大中票券	50,000	19	49,981	0.920	-	-
合作金庫	50,000	66	49,934	0.902	-	-
	<u>\$ 250,000</u>	<u>\$ 236</u>	<u>\$ 249,764</u>			

(三) 長期借款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59,700	\$ 86,5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141,597</u>	<u>84,950</u>
	201,297	171,45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71,487</u>	<u>50,153</u>
長期借款	<u>\$129,810</u>	<u>\$121,297</u>

明細如下：

浮動利率借款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	104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107.02 自 102 年 3 月起，按季分 18 期平均攤還	1.67	\$ 59,700	\$ 86,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26,800</u>	<u>26,800</u>
			<u>\$ 32,900</u>	<u>\$ 59,700</u>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106.06 自 101 年 7 月起，按月分 60 期攤還	1.66	\$ 14,930	\$ 24,950
台灣工業銀行	106.08 自 103 年 8 月起，按季分 9 期平均攤還	1.52	46,667	60,000
凱基銀行	107.06 自 105 年 12 月起，按半年分 4 期攤還	1.57	80,000	-
			<u>141,597</u>	<u>84,950</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44,687</u>	<u>23,353</u>
			<u>\$ 96,910</u>	<u>\$ 61,597</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187,443</u>	<u>\$192,783</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90,087</u>	<u>\$120,558</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1,016	\$ 43,824
應付佣金	14,758	19,973
應付員工酬勞（員工紅利） 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二）	13,637	5,516
應付運費	14,115	12,147
應付休假給付	4,913	826
應付水電費	2,100	2,430
其 他	<u>13,365</u>	<u>20,185</u>
	<u>\$113,904</u>	<u>\$104,901</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江門國精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依當地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工資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政府有關部門。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

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992	\$ 13,9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52)	(695)
提撥短絀	14,640	13,244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列		
入其他應付款	(209)	(2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431</u>	<u>\$ 13,03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8,890</u>	(\$ 7,035)	<u>\$ 11,855</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565	-	565
利息費用 (收入)	<u>331</u>	(144)	<u>187</u>
認列於損益	<u>896</u>	(144)	<u>7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	(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310	-	1,31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466)	-	(46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305</u>	-	<u>2,30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49</u>	(7)	<u>3,142</u>
雇主提撥	-	(2,505)	(2,505)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福利支付	<u>(\$ 8,996)</u>	<u>\$ 8,996</u>	<u>\$ -</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3,939</u>	<u>(\$ 695)</u>	<u>\$13,244</u>
104年1月1日餘額	<u>\$13,939</u>	<u>(\$ 695)</u>	<u>\$13,244</u>
利息費用(收入)	<u>279</u>	<u>(38)</u>	<u>241</u>
認列於損益	<u>279</u>	<u>(38)</u>	<u>2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5)	(10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318	-	1,31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96	-	59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860</u>	<u>-</u>	<u>1,8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774</u>	<u>(105)</u>	<u>3,669</u>
雇主提撥	<u>-</u>	<u>(2,514)</u>	<u>(2,51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7,992</u>	<u>(\$ 3,352)</u>	<u>\$14,64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127	\$229
推銷費用	40	178
管理費用	55	186
研發費用	<u>19</u>	<u>159</u>
	<u>\$241</u>	<u>\$75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25%	(<u>\$645</u>)
減少0.25%	<u>\$67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657</u>
減少0.25%	(<u>\$63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500</u>	<u>\$ 2,4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7年	14.6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96,000</u>	<u>96,000</u>
額定股本	<u>\$960,000</u>	<u>\$96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88,247</u>	<u>88,247</u>
已發行股本	<u>\$882,469</u>	<u>\$882,46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1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3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151,915	\$151,915
公司債轉換溢價	93,472	93,472
庫藏股票交易	<u>5,514</u>	<u>5,514</u>
	<u>\$250,901</u>	<u>\$250,901</u>

上述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之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等於實收資本額為止。
2. 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時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4. 股利政策則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訂如下：

- (1) 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目前處於穩定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於經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 (2) 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含），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擬議修正之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

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877	\$ 14,00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2,812)		
股東現金股利	<u>132,370</u>	<u>105,896</u>	\$ 1.5	\$ 1.2
	<u>\$150,247</u>	<u>\$ 87,088</u>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760	
股東現金股利	266,691	\$ 2.8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34,131	\$ 16,1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01	22,0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u>375</u>)	(<u>4,141</u>)
年底餘額	<u>\$ 35,957</u>	<u>\$ 34,131</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86,414	\$ 77,9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583)	10,2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u>1,289</u>	<u>(1,737)</u>
年底餘額	<u>\$ 80,120</u>	<u>\$ 86,414</u>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股利收入	\$ 18,045	\$ 17,4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285	(285)
手續費	(269)	(28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1)	21,514
其他	<u>810</u>	<u>149</u>
	<u>\$ 18,700</u>	<u>\$ 38,587</u>

(二)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借款利息	\$ 12,557	\$ 14,47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u>	<u>752</u>
	<u>\$ 12,557</u>	<u>\$ 13,726</u>

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752
平均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	1.17

(三)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996	\$ 59,289
無形資產	<u>5,706</u>	<u>5,932</u>
	<u>\$ 61,702</u>	<u>\$ 65,22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860	\$ 48,749
營業費用	<u>10,136</u>	<u>10,540</u>
	<u>\$ 55,996</u>	<u>\$ 59,2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9	\$ 358
營業費用	<u>5,337</u>	<u>5,574</u>
	<u>\$ 5,706</u>	<u>\$ 5,93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0,327	\$ 9,513
確定福利計畫	<u>241</u>	<u>752</u>
	<u>10,568</u>	<u>10,265</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241,101	211,843
其他	<u>29,254</u>	<u>27,869</u>
	<u>270,355</u>	<u>239,712</u>
	<u>\$ 280,923</u>	<u>\$ 249,97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1,819	\$ 119,535
營業費用	<u>149,104</u>	<u>130,442</u>
	<u>\$ 280,923</u>	<u>\$ 249,977</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當年度稅後可能發放盈餘之金額為基礎之 1% 及 3% 計算，103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 1,379 千元及董監酬勞 4,136 千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

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5%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5,011 千元及董監酬勞 8,626 千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14%及 1.96%估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5,011 千元及董監酬勞 8,000 千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4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無重大差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1,380	\$ 4,130	\$ 1,104	\$ 3,3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380</u>	<u>4,136</u>	<u>920</u>	<u>2,757</u>
	<u>\$ -</u>	<u>(\$ 6)</u>	<u>\$ 184</u>	<u>\$ 543</u>

上述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5,607	\$ 49,59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5,778)	(28,07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 171)</u>	<u>\$ 21,514</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1,519	\$ 40,1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90	5,1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755</u>	<u>(3,351)</u>
	<u>87,864</u>	<u>41,97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744)</u>	<u>6,3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120</u>	<u>\$ 48,320</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u>\$432,724</u>	<u>\$227,07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7,859	\$ 43,06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3	923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u>(4,265)</u>	<u>(3,795)</u>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90	5,1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755	<u>(3,351)</u>
遞延所得稅之調減	<u>5,128</u>	<u>6,3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120</u>	<u>\$ 48,32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免納營業事業所得稅。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75)	(\$ 4,1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289	(1,73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651	533
	<u>\$ 1,565</u>	<u>(\$ 5,345)</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u>\$ 61,905</u>	<u>\$ 30,64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215	\$ -	\$ 651	\$ 8,866
備抵存貨損失	2,160	2,477	-	4,637
備抵呆帳	159	2,501	-	2,660
銷貨認列時點財稅差				
異	1,024	431	-	1,455
其他	1,029	113	-	1,142
	<u>\$ 12,587</u>	<u>\$ 5,522</u>	<u>\$ 651</u>	<u>\$ 18,76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699	\$ -	(\$ 1,289)	\$ 16,410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1,146	4,265	-	15,41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030	386	-	6,41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6,997	-	375	7,372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02	(1,873)	-	929
	<u>\$ 44,674</u>	<u>\$ 2,778</u>	<u>(\$ 914)</u>	<u>\$ 46,538</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801	\$ 881	\$ 533	\$ 8,215
備抵存貨損失	1,662	498	-	2,160
備抵呆帳	410	(251)	-	159
銷貨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43)	1,067	-	1,02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61)	1,061	-	-
其他	-	1,029	-	1,029
	<u>\$ 7,769</u>	<u>\$ 4,285</u>	<u>\$ 533</u>	<u>\$ 12,58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962	\$ -	\$ 1,737	\$ 17,699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6,486	4,660	-	11,14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862	3,168	-	6,03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856	-	4,141	6,9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802	-	2,802
	<u>\$ 28,166</u>	<u>\$ 10,630</u>	<u>\$ 5,878</u>	<u>\$ 44,67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81,872	\$ 81,872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11,410</u>	<u>317,071</u>
	<u>\$ 593,282</u>	<u>\$ 398,94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0,843</u>	<u>\$ 32,150</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80% (預計) 及 20.17% (實際)。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江門國精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業已向當地稅務機關彙算清繳完成。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用以計算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47,604</u>	<u>\$178,757</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8,247	88,2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92</u>	<u>8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8,439</u>	<u>88,33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未上市(櫃)股票</u>	<u>\$ -</u>	<u>\$ -</u>	<u>\$138,159</u>	<u>\$138,15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未上市(櫃)股票</u>	<u>\$ -</u>	<u>\$ -</u>	<u>\$144,423</u>	<u>\$144,423</u>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遠 匯 合 約

	<u>\$ -</u>	<u>\$ 285</u>	<u>\$ -</u>	<u>\$ 285</u>
--	-------------	---------------	-------------	---------------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備 供 出 售 一</u> <u>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144,4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583)
外幣換算差額	1,319
年底餘額	<u>\$138,159</u>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132,1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219
外幣換算差額	2,073
年底餘額	<u>\$144,423</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國外未上市權利證書係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產業類別，同類型公司評價及公司營運情形，或依據公司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311,894	\$1,407,8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8,159	144,423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28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055,484	1,484,00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金額中約有 63%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3%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英鎊及澳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流通在外之存款、借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 3,907	\$ 2,826	\$ 377	\$ 859

損 益	英 鎊 之 影 響		澳 幣 之 影 響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411	\$446	\$488	\$322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84,550	\$ 85,874
金融負債	462,984	470,99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784 千元及 3,851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增加 1,382 千元及 1,444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相對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甲 集 團	<u>\$163,614</u>	<u>\$147,520</u>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要求即付 利率(%)或				
	1個月	2個月至6個月	7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07~2.00	\$ 121,260	\$ 174,390	\$ 40,972	\$ 131,285
固定利率工具	0.60~1.32	71,683	127,563	-	-
無附息負債		<u>312,794</u>	<u>58,528</u>	<u>19,533</u>	<u>51</u>
		<u>\$ 505,737</u>	<u>\$ 360,481</u>	<u>\$ 60,505</u>	<u>\$ 131,336</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0.98~2.33	\$ 54,231	\$ 215,142	\$ 83,442	\$ 123,233
固定利率工具	0.78~1.66	345,385	250,294	-	-
無附息負債		<u>312,942</u>	<u>97,734</u>	<u>6,975</u>	<u>52</u>
		<u>\$ 712,558</u>	<u>\$ 563,170</u>	<u>\$ 90,417</u>	<u>\$ 123,285</u>

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一年內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短期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54,320	\$ 987,875
未動用金額	<u>1,267,295</u>	<u>727,078</u>
	<u>\$1,821,615</u>	<u>\$1,714,953</u>
有擔保銀行短期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u>	<u>77,586</u>
	<u>\$ -</u>	<u>\$ 77,586</u>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41,597	\$ 84,950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141,597</u>	<u>\$ 84,950</u>
有擔保銀行長期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9,700	\$ 86,500
未動用金額	<u>60,300</u>	<u>33,500</u>
	<u>\$ 120,000</u>	<u>\$ 12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2,613	\$ 18,163
退職後福利	<u>1</u>	<u>41</u>
	<u>\$ 22,614</u>	<u>\$ 18,2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為向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71,047	\$171,047
建 築 物	71,827	79,533
長期預付租金	-	15,372
	<u>\$242,874</u>	<u>\$265,952</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
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93,450 千元及 93,329 千元。
-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之購置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金額為 17,475 千元及 327 千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
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
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8,111	32.825	(美金：新台幣)	\$ 594,490
澳 幣	2,035	23.99	(澳幣：新台幣)	48,807
歐 元	1,057	35.88	(歐元：新台幣)	37,919
英 鎊	878	48.67	(英鎊：新台幣)	42,731
非貨幣性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人 民 幣	26,397	6.4936	(人民幣：美金)	133,42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209	32.825	(美金：新台幣)	203,796
歐 元	5	35.88	(歐元：新台幣)	192
英 鎊	34	48.67	(英鎊：新台幣)	1,675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8,904	31.65	(美金：新台幣)	598,31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歐	元	\$	2,232	38.47	(歐元：新台幣)	\$	85,867	
澳	幣		1,243	25.91	(澳幣：新台幣)		32,193	
英	鎊		905	49.27	(英鎊：新台幣)		44,610	
非貨幣性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	民	幣	27,010	6.119	(人民幣：美金)	139,68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976	31.65	(美金：新台幣)	315,750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歐元、澳幣及英鎊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104 年度																				
	新	台	幣					1		(新	台	幣	：	新	台	幣)	\$	12,324	
	人	民	幣					5.097		(人	民	幣	：	新	台	幣)	(11,845)	
	美	金						31.739		(美	金	：	新	台	幣)	(650)		
																				<u>(\$ 171)</u>
103 年度																				
	新	台	幣					1		(新	台	幣	：	新	台	幣)	\$	23,968	
	人	民	幣					4.934		(人	民	幣	：	新	台	幣)	(1,700)	
	美	金						30.306		(美	金	：	新	台	幣)	(754)		
																				<u>\$21,514</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國精公司（國精）－從事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之製造及銷售。
-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公司（江門國精）－主要業務為塗料、油漆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一)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國	精	江門國精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u>10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809,306	\$ 688,678	\$ 7,239	\$ -	\$ -	\$4,505,223
部門間收入	<u>63,623</u>	<u>3,895</u>	-	(<u>67,518</u>)	-	-
部門收入	<u>\$3,872,929</u>	<u>\$ 692,573</u>	<u>\$ 7,239</u>	<u>(\$ 67,518)</u>	-	<u>\$4,505,223</u>
部門利益（損失）	<u>\$ 396,019</u>	<u>\$ 28,784</u>	<u>(\$ 132)</u>	<u>\$ -</u>	-	<u>\$ 424,671</u>
利息收入						1,9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700
財務成本						(<u>12,557</u>)
稅前淨利						<u>\$ 432,724</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部門資產總額	<u>\$2,994,434</u>	<u>\$ 474,598</u>	<u>\$ 321,101</u>	<u>(\$ 595,016)</u>	-	<u>\$3,195,117</u>
部門負債總額	<u>\$ 985,112</u>	<u>\$ 199,782</u>	<u>\$ 37,764</u>	<u>(\$ 36,863)</u>	-	<u>\$1,185,795</u>
<u>10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223,686	\$ 772,756	\$ -	\$ -	\$ -	\$4,996,442
部門間收入	<u>45,708</u>	-	-	(<u>45,708</u>)	-	-
部門收入	<u>\$4,269,394</u>	<u>\$ 772,756</u>	<u>\$ -</u>	<u>(\$ 45,708)</u>	-	<u>\$4,996,442</u>
部門利益（損失）	<u>\$ 182,749</u>	<u>\$ 17,550</u>	<u>(\$ 131)</u>	<u>\$ -</u>	-	<u>\$ 200,168</u>
利息收入						2,0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587
財務成本						(<u>13,726</u>)
稅前淨利						<u>\$ 227,077</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部門資產總額	<u>\$3,146,498</u>	<u>\$ 509,812</u>	<u>\$ 260,830</u>	<u>(\$ 536,893)</u>	-	<u>\$3,380,247</u>
部門負債總額	<u>\$1,344,924</u>	<u>\$ 238,042</u>	<u>\$ 40,534</u>	<u>(\$ 44,827)</u>	-	<u>\$1,578,673</u>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飽和聚脂樹脂	\$1,343,203	\$1,579,052
塗料樹脂	826,803	954,229
UV 光固化材料	2,033,787	2,168,345
其 他	<u>301,430</u>	<u>294,816</u>
	<u>\$4,505,223</u>	<u>\$4,996,442</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	103年
	104年度	103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亞 洲	\$ 2,201,732	\$ 2,532,190	\$ 1,074,884	\$ 1,107,666
歐 洲	499,246	767,772	-	-
美 洲	539,475	359,729	-	-
其 他	<u>1,264,770</u>	<u>1,336,751</u>	-	-
	<u>\$ 4,505,223</u>	<u>\$ 4,996,442</u>	<u>\$ 1,074,884</u>	<u>\$ 1,107,66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主係屬化學材料製造及批發產業，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甲 集 團	<u>\$ 460,048</u>	<u>10</u>	<u>\$ 332,561</u>	<u>7</u>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註3及4)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擔保 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1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7,405 (美金 870 千元)	\$ 25,111 (美金 765 千元)	\$ 21,500 (美金 655 千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 要	償還借款	\$ -	\$ -	\$ 200,932	\$ 803,729

註 1： 持股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註 2： 持股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 3： 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 4： 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32.825 換算。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註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江門國精公司	子公司	\$ 2,009,322 (淨值之100%)	\$ 263,025 (美金 8,350 千元)	\$ 254,394 (美金 7,750 千元)	\$ 155,919 (美金 4,750 千元)	\$ -	12.66	\$ 2,009,322 (淨值之100%)	Y	N	Y	

註 1：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32.825 換算。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 金穎生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93,579	\$ 4,735	2.47	\$ 4,735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天津亞邦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限公司，無股數	\$ 26,593	19	\$ 26,593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漳州亞邦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限公司，無股數	\$106,831	19	\$106,831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總 營 收 (資 產)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江門國精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 50,731	註 1 及 註 2	1
					應收帳款	9,108	註 1 及 註 2	-
			昆山朝建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12,892	註 1 及 註 2	-
					應收帳款	5,522	註 1 及 註 2	-
1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21,500	資金融通款項 (註 2)	1
2		江門國精公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銷貨收入	3,895	註 2	-
					應收帳款	674	註 2	-

註 1：銷貨予大陸地區之價格受大陸地區市場影響，較台灣地區銷售價格為低。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 股數	持 比率(%)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年度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註
				本 年 年 底	上 年 年 底						票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本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 270,618 (美金 8,030 千元)	\$ 270,618 (美金 8,030 千元)	8,030,000	100	\$ 355,022	\$ 13,340	\$ 13,299	\$ -	\$ -	註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68,475 (美金 2,169 千元)	22,785 (美金 669 千元)	2,169,000	100	201,247	11,680	11,788	-	-	註
								<u>\$ 556,269</u>		<u>\$ 25,087</u>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314,345 (美金 9,806 千元)	314,345 (美金 9,806 千元)	9,805,738	100	<u>\$ 351,533</u>	9,211	<u>\$ 9,211</u>	-	-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收益(損失)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門國精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 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6,500 千元	註 2	\$ 303,310 (美金 9,421 千元)	\$ -	\$ -	\$ 303,310 (美金 9,421 千元)	\$ 9,211 (註 6)	100	\$ 9,211 (註 6 及註 9)	\$ 351,524 (註 6 及註 9)	\$ -
昆山朝建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 及胺基樹脂之銷售	美金 600 千元	註 3	-	19,638 (美金 600 千元)	-	19,638 (美金 600 千元)	161 (註 6)	100	161 (註 6 及註 9)	19,420 (註 6 及註 9)	-
天津亞邦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 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2,416 千元	註 1	14,459 (美金 459 千元)	-	-	14,459 (美金 459 千元)	(註 4)	19	(註 4)	26,593	-
漳州亞邦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 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4,900 千元	註 3	22,649 (美金 665 千元)	-	-	22,649 (美金 665 千元)	(註 4)	19	(註 4)	106,831	42,767 (美金 1,424 千元)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7)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8)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5)
\$296,824 (美金 8,845 元)	\$371,346 (美金 11,264 元)	\$1,205,593

註 1：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2：自 95 年 9 月起，經投資架構調整後，原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持有江門國精公司之股權已由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於第三地區作價投資設立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3：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4：採非按公允價值衡量，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5：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2,009,322 \times 60\% = \$1,205,593$$

註 6：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7：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歷年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減除收回投資時之處分價款匯回金額。

註 8：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經濟部歷年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減除經經濟部核准收回投資時之處分價款匯回金額。

註 9：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註)
				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原因	餘額(註)	百分比(%)	
江門國精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0,731	月結 90 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 9,108	1	\$ 689
				月結 90 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674	-	-
昆山朝建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892	月結 90 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5,522	-	1,358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精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精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精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吳 秋 燕

江佳玲 

吳秋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8 日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2,722	2	\$ 105,517	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 184,951	6	\$ 468,889	1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128,049	4	153,45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119,883	4	249,764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796,307	27	887,997	2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 四)	-	-	28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4,630	1	17,237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187,443	6	192,78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1,787	-	4,18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66,669	2	85,632	3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485,848	16	517,948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674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九)	-	-	14,952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十八)	105,880	4	94,23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45,546	2	44,62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60,628	2	29,55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44,889</u>	<u>52</u>	<u>1,745,916</u>	<u>55</u>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 五及二六)	71,487	3	50,153	2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4,372</u>	<u>-</u>	<u>5,033</u>	<u>-</u>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 註四、八及二四)	4,735	-	4,7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01,987</u>	<u>27</u>	<u>1,176,330</u>	<u>38</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二)	556,269	19	490,961	16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 五、十三、二六及二七)	850,186	28	845,611	27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129,810	4	121,297	4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	-	1,20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6,884	1	34,262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8,515	-	12,1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 十八)	14,431	1	13,0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 二一)	18,597	1	12,49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u>2,000</u>	<u>-</u>	<u>-</u>	<u>-</u>
1915	預付設備款	11,223	-	33,4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3,125</u>	<u>6</u>	<u>168,594</u>	<u>5</u>
1920	存出保證金	<u>20</u>	<u>-</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985,112</u>	<u>33</u>	<u>1,344,924</u>	<u>43</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49,545</u>	<u>48</u>	<u>1,400,582</u>	<u>45</u>		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u>882,469</u>	<u>30</u>	<u>882,469</u>	<u>28</u>
						3200	資本公積	<u>250,901</u>	<u>8</u>	<u>250,901</u>	<u>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593	5	148,71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u>593,282</u>	<u>20</u>	<u>398,943</u>	<u>1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59,875</u>	<u>25</u>	<u>547,659</u>	<u>17</u>
						3400	其他權益	<u>116,077</u>	<u>4</u>	<u>120,545</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2,009,322</u>	<u>67</u>	<u>1,801,574</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2,994,434</u>	<u>100</u>	<u>\$ 3,146,4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94,434</u>	<u>100</u>	<u>\$ 3,146,4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五)			
4110	\$ 3,880,596	100	\$ 4,280,475	100
4170	6,563	-	9,263	-
4190	1,104	-	1,818	-
4000	3,872,929	100	4,269,3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十八及二十)			
	3,133,559	81	3,753,594	88
5900	739,370	19	515,800	1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附註四及二五)			
	(2,047)	-	(1,202)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四及二五)			
	1,202	-	-	-
5950	738,525	19	514,598	12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227,080	6	222,164	5
6200	75,104	2	72,413	2
6300	40,322	1	37,272	1
6000	342,506	9	331,849	8
6900	396,019	10	182,74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十)			
7100	1,354	-	940	-
7020	13,233	-	24,176	1
7050	(9,200)	-	(9,33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5,087	1	22,325	-
7000	30,474	1	38,104	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26,493	11	\$ 220,85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78,889	2	42,09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47,604	9	178,757	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669)	-	(3,1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51	-	5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89	-	(6,535)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5,813)	-	37,82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156	-	(4,85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486)	-	23,82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0,118	9	\$ 202,584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3.94		\$ 2.03	
9810	稀 釋	\$ 3.93		\$ 2.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882,469	\$ 250,901	\$ 134,712	\$ 32,812	\$ 309,883	\$ 16,177	\$ 77,932	\$ 1,704,886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004	-	(14,004)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 項目減項迴轉數	-	-	-	(32,812)	32,81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5,896)	-	-	(105,896)
		-	-	14,004	(32,812)	(87,088)	-	-	(105,896)
D1	103年度淨利(重編後)	-	-	-	-	178,757	-	-	178,757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	-	-	-	(2,609)	17,954	8,482	23,827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148	17,954	8,482	202,584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882,469	250,901	148,716	-	398,943	34,131	86,414	1,801,57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877	-	(17,877)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2,370)	-	-	(132,370)
		-	-	17,877	-	(150,247)	-	-	(132,370)
D1	104年度淨利	-	-	-	-	347,604	-	-	347,604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	-	-	-	(3,018)	1,826	(6,294)	(7,486)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4,586	1,826	(6,294)	340,118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82,469	\$ 250,901	\$ 166,593	\$ -	\$ 593,282	\$ 35,957	\$ 80,120	\$ 2,009,3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426,493	\$220,85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208	40,712
A20200	攤銷費用	4,826	5,068
A20300	呆帳費用	13,658	2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負債(利益)	(285)	285
A20900	財務成本	9,200	9,33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5,087)	(22,325)
A21200	利息收入	(1,354)	(94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	8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000	8,42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845	1,2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401	(3,248)
A31150	應收帳款	78,032	(176,6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07	(17,2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71	(1,334)
A31200	存 貨	16,100	54,5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9)	(16,996)
A32130	應付票據	(5,340)	85,803
A32150	應付帳款	(18,963)	(61,4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4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276	9,8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1)	2,3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73)	(1,761)
A33000	營運收取之現金	593,763	136,7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84	7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351)	(\$ 9,4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495)	(11,6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5,401</u>	<u>116,3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690)	(3,1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53)	(14,5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7	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4,95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14,95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854</u>)	(<u>32,5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2,0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3,938)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9,88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153)	(63,48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32,370</u>)	(<u>105,89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4,342</u>)	(<u>27,250</u>)
EEEE	現金及約當淨現金增加(減少)數	(32,795)	56,5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517</u>	<u>48,9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722</u>	<u>\$105,5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7 年 11 月，主要從事不飽和聚酯樹脂、UV 光固化材料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101 年 8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令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及保留盈餘並無影響。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前期影響彙總如下：

	重 編 前 金 額	首次適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103年12月31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035</u>	<u>(\$ 13,035)</u>	<u>\$ -</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u>	<u>\$ 13,035</u>	<u>\$ 13,035</u>
保留盈餘	<u>\$547,659</u>	<u>\$ -</u>	<u>\$547,659</u>
<u>103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u>			
營業費用	<u>\$331,828</u>	<u>\$ 21</u>	<u>\$331,849</u>
所得稅費用	<u>\$ 42,100</u>	<u>(\$ 4)</u>	<u>\$ 42,096</u>
本年度淨利	<u>\$178,774</u>	<u>(\$ 17)</u>	<u>\$178,757</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3,163)</u>	<u>\$ 21</u>	<u>(\$ 3,142)</u>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 537</u>	<u>(\$ 4)</u>	<u>\$ 533</u>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 23,810</u>	<u>\$ 17</u>	<u>\$ 23,827</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202,584</u>	<u>\$ -</u>	<u>\$202,584</u>
<u>103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u>			
基本每股盈餘	<u>\$ 2.03</u>	<u>\$ -</u>	<u>\$ 2.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2.02</u>	<u>\$ -</u>	<u>\$ 2.02</u>

4.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影響並不重大。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

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

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9.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該準則闡明，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

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

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

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

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

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於未來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於未來有足夠

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法令或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屬未上市櫃權益工具，本公司係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最近營運結果之分

析等資訊決定輸入值；屬衍生性工具，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而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之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3	\$ 70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5,843	84,10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6,376</u>	<u>20,710</u>
	<u>\$ 72,722</u>	<u>\$105,517</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年利率(%)	3.20~4.28	3.10~3.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285</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未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於104年12月31日，尚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另於103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u>	<u>約</u>	<u>金</u>	<u>額</u>	<u>(</u>	<u>千</u>	<u>元</u>	<u>)</u>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	台	幣	104.01.16	USD300	/	NTD9,41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	台	幣	104.02.16	USD500	/	NTD15,678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	台	幣	104.03.17	USD300	/	NTD9,401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4,735</u>	<u>\$ 4,735</u>

九、其他金融資產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u>\$ -</u>	<u>\$ 14,952</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年利率（%）	-	3.1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128,049</u>	<u>\$153,450</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帳款	\$821,616	\$899,648
減：備抵呆帳	<u>25,309</u>	<u>11,651</u>
	<u>\$796,307</u>	<u>\$887,997</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讓售保留款	\$ 908	\$ 1,905
其 他	<u>879</u>	<u>2,283</u>
	<u>\$ 1,787</u>	<u>\$ 4,188</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661,520	\$782,362
1 至 30 天	114,877	83,547
31 至 90 天	30,682	22,702
91 天以上	<u>14,537</u>	<u>11,037</u>
	<u>\$821,616</u>	<u>\$899,648</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群組評估減損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11,651	\$11,46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3,658	22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u>	<u>33</u>
年底餘額	<u>\$25,309</u>	<u>\$11,651</u>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率 率 (%)	額 度
104 年度					
永豐銀行	\$ <u>9,593</u> (EUR 267 千元)	\$ <u>3,633</u> (EUR 141 千元)	\$ <u>5,052</u> (EUR 101 千元)	0.793	EUR 600 千元
永豐銀行	\$ <u>4,064</u> (USD 130 千元)	\$ <u>4,064</u> (USD 130 千元)	<u>-</u>	-	USD 425 千元
103 年度					
永豐銀行	\$ <u>60,670</u> (EUR1,336 千元)	\$ <u>55,290</u> (EUR1,447 千元)	\$ <u>4,304</u> (EUR 113 千元)	0.841~0.844	EUR 600 千元
永豐銀行	\$ <u>14,254</u> (USD 453 千元)	\$ <u>10,173</u> (USD 324 千元)	\$ <u>3,265</u> (USD 104 千元)	0.984~1.026	USD1,700 千元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十一、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206,330	\$228,420
半成品	57,442	56,085
原料	218,950	227,780
物料	<u>3,126</u>	<u>5,663</u>
	<u>\$485,848</u>	<u>\$517,948</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133,559 千元及 3,753,594 千元；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000 千元及 8,420 千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非上市（櫃）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355,022	\$347,744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u>201,247</u>	<u>143,217</u>
	<u>\$556,269</u>	<u>\$490,96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100%	100%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100%	1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成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5,988	\$ 248,157	\$ 514,801	\$ 64,367	\$ 5,928	\$ 113,371	\$ 1,282,612																
增 添	-	1,928	31,787	2,177	280	7,922	44,094																
處 分	-	-	(132)	(1,048)	(369)	(2,275)	(3,824)																
重 分 類	-	-	-	-	217	(217)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5,988</u>	<u>\$ 250,085</u>	<u>\$ 546,456</u>	<u>\$ 65,496</u>	<u>\$ 6,056</u>	<u>\$ 118,801</u>	<u>\$ 1,322,882</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5,337)	(\$ 262,320)	(\$ 37,101)	(\$ 2,640)	(\$ 79,603)	(\$ 437,001)																
折舊費用	-	(6,916)	(24,297)	(3,031)	(410)	(4,554)	(39,208)																
處 分	-	-	125	986	340	2,062	3,513																
重 分 類	-	-	-	-	(108)	108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2,253)</u>	<u>(\$ 286,492)</u>	<u>(\$ 39,146)</u>	<u>(\$ 2,818)</u>	<u>(\$ 81,987)</u>	<u>(\$ 472,696)</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35,988</u>	<u>\$ 187,832</u>	<u>\$ 259,964</u>	<u>\$ 26,350</u>	<u>\$ 3,238</u>	<u>\$ 36,814</u>	<u>\$ 850,186</u>																

103 年度

成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5,988	\$ 247,647	\$ 503,049	\$ 64,093	\$ 5,407	\$ 112,352	\$ 1,268,536																
增 添	-	510	11,752	774	521	2,157	15,714																
處 分	-	-	-	(500)	-	(1,138)	(1,63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5,988</u>	<u>\$ 248,157</u>	<u>\$ 514,801</u>	<u>\$ 64,367</u>	<u>\$ 5,928</u>	<u>\$ 113,371</u>	<u>\$ 1,282,612</u>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8,507)	(\$ 236,818)	(\$ 34,339)	(\$ 2,315)	(\$ 75,778)	(\$ 397,757)																
折舊費用	-	(6,830)	(25,502)	(3,262)	(325)	(4,793)	(40,712)																
處 分	-	-	-	500	-	968	1,46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5,337)</u>	<u>(\$ 262,320)</u>	<u>(\$ 37,101)</u>	<u>(\$ 2,640)</u>	<u>(\$ 79,603)</u>	<u>(\$ 437,001)</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35,988</u>	<u>\$ 192,820</u>	<u>\$ 252,481</u>	<u>\$ 27,266</u>	<u>\$ 3,288</u>	<u>\$ 33,768</u>	<u>\$ 845,61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至55年
辦公室裝潢	15年
其他	1至15年
機器設備	
消防設備	15年
螺旋式冰水機	20年
其他	1至15年
運輸設備	2至15年
辦公設備	2至15年
其他設備	1至25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44,094	\$ 15,714
預付設備款減少	(22,221)	(496)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1,480</u>	<u>(683)</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23,353</u>	<u>\$ 14,535</u>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預付購料款	\$ 24,572	\$ 16,448
進項稅額	10,390	16,501
應收退稅款	7,062	7,313
暫付款	1,652	1,940
其他	<u>1,870</u>	<u>2,425</u>
	<u>\$ 45,546</u>	<u>\$ 44,627</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 160,000	\$ 345,000
購料借款	<u>24,951</u>	<u>123,889</u>
	<u>\$ 184,951</u>	<u>\$ 468,889</u>

上述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1.19~1.26	1.28~1.38
銀行購料借款(%)	1.08~1.39	1.00~1.3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120,000	\$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17</u>	<u>236</u>
	<u>\$119,883</u>	<u>\$249,76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30,000	\$ 28	\$ 29,972	0.862	-	\$ -
兆豐票券	20,000	35	19,965	0.812	-	-
中華票券	20,000	48	19,952	0.600	-	-
大中票券	30,000	4	29,996	0.922	-	-
合作金庫	<u>20,000</u>	<u>2</u>	<u>19,998</u>	0.902	-	-
	<u>\$ 120,000</u>	<u>\$ 117</u>	<u>\$ 119,883</u>			

103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50,000	\$ 12	\$ 49,988	0.962	-	\$ -
兆豐票券	50,000	7	49,993	0.912	-	-
中華票券	50,000	132	49,868	0.780	-	-
大中票券	50,000	19	49,981	0.920	-	-
合作金庫	<u>50,000</u>	<u>66</u>	<u>49,934</u>	0.902	-	-
	<u>\$ 250,000</u>	<u>\$ 236</u>	<u>\$ 249,764</u>			

(三)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59,700	\$ 86,5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141,597</u>	<u>84,950</u>
	201,297	171,45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71,487</u>	<u>50,153</u>
長期借款	<u>\$129,810</u>	<u>\$121,297</u>

明細如下：

浮動利率借款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107.02 自 102 年 3 月起，按季分 18 期平均攤還	1.67	\$ 59,700	\$ 86,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26,800</u>	<u>26,800</u>
			<u>\$ 32,900</u>	<u>\$ 59,700</u>
無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	106.06 自 101 年 7 月起，按月分 60 期攤還	1.66	\$ 14,930	\$ 24,950
台灣工業銀行	106.08 自 103 年 8 月起，按季分 9 期平均攤還	1.52	46,667	60,000
凱基銀行	107.06 自 105 年 12 月起，按半年分 4 期攤還	1.57	8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41,597</u>	<u>84,950</u>
			<u>44,687</u>	<u>23,353</u>
			<u>\$ 96,910</u>	<u>\$ 61,597</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187,443</u>	<u>\$192,783</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66,669</u>	<u>\$ 85,632</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及薪資	\$ 48,136	\$ 42,137
應付佣金	14,758	19,973
應付員工酬勞（員工紅利） 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十）	13,637	5,516
應付運費	12,179	9,801
應付休假給付	4,913	826
應付水電費	2,100	2,430
其他	<u>10,157</u>	<u>13,552</u>
	<u>\$105,880</u>	<u>\$ 94,23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992	\$ 13,9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52)	(695)
提撥短絀	14,640	13,244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列		
入其他應付款	(209)	(2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431</u>	<u>\$ 13,03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u>	<u>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8,890</u>	<u>(\$ 7,035)</u>	<u>\$ 11,855</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565	-	565
利息費用 (收入)	<u>331</u>	<u>(144)</u>	<u>187</u>
認列於損益	<u>896</u>	<u>(144)</u>	<u>75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淨 公 允 價 值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7)	(\$ 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310	-	1,31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66)	-	(46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305</u>	<u>-</u>	<u>2,30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49</u>	<u>(7)</u>	<u>3,142</u>
雇主提撥	<u>-</u>	<u>(2,505)</u>	<u>(2,505)</u>
福利支付	<u>(8,996)</u>	<u>8,996</u>	<u>-</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3,939</u>	<u>(\$ 695)</u>	<u>\$13,244</u>
104年1月1日餘額	<u>\$13,939</u>	<u>(\$ 695)</u>	<u>\$13,244</u>
利息費用(收入)	<u>279</u>	<u>(38)</u>	<u>241</u>
認列於損益	<u>279</u>	<u>(38)</u>	<u>2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5)	(10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318	-	1,31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96	-	59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860</u>	<u>-</u>	<u>1,8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774</u>	<u>(105)</u>	<u>3,669</u>
雇主提撥	<u>-</u>	<u>(2,514)</u>	<u>(2,51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7,992</u>	<u>(\$ 3,352)</u>	<u>\$14,64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127	\$229
推銷費用	40	178
管理費用	55	186
研發費用	19	159
	<u>\$241</u>	<u>\$75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25%	(\$645)
減少0.25%	<u>\$67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657</u>
減少0.25%	(<u>\$63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u>\$ 2,500</u>	<u>\$ 2,4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7年	14.6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96,000</u>	<u>96,000</u>
額定股本	<u>\$960,000</u>	<u>\$96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88,247</u>	<u>88,247</u>
已發行股本	<u>\$882,469</u>	<u>\$882,46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4年11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30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5年1月12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5年3月24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股票發行溢價	\$151,915	\$151,915
公司債轉換溢價	93,472	93,472
庫藏股票交易	<u>5,514</u>	<u>5,514</u>
	<u>\$250,901</u>	<u>\$250,901</u>

上述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之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等於實收資本額為止。
2. 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時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4. 股利政策則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訂如下：

(1) 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目前處於穩定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於經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2) 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含），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擬議修正之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877	\$ 14,00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2,812)		
股東現金股利	<u>132,370</u>	<u>105,896</u>	\$ 1.5	\$ 1.2
	<u>\$150,247</u>	<u>\$ 87,088</u>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4,760	
股東現金股利	266,691	\$ 2.8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34,131	\$16,1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89	(6,5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203)	1,22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012	28,6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相關所得稅	(<u>172</u>)	(<u>5,366</u>)
年底餘額	<u>\$35,957</u>	<u>\$34,131</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86,414	\$77,93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6,825)	9,19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相關所得稅	<u>531</u>	(<u>714</u>)
年底餘額	<u>\$80,120</u>	<u>\$86,414</u>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2,324	\$ 23,9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 失)	285	(285)
其 他	624	493
	<u>\$ 13,233</u>	<u>\$ 24,176</u>

(二)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借款利息	\$ 9,200	\$ 10,08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	752
	<u>\$ 9,200</u>	<u>\$ 9,337</u>

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752
平均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	-	1.17

(三)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208	\$ 40,712
無形資產	4,826	5,068
	<u>\$ 44,034</u>	<u>\$ 45,78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334	\$ 32,457
營業費用	7,874	8,255
	<u>\$ 39,208</u>	<u>\$ 40,71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826</u>	<u>\$ 5,06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7,355	\$ 7,284
確定福利計畫	<u>241</u>	<u>752</u>
	<u>7,596</u>	<u>8,036</u>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204,402	180,749
其 他	<u>26,052</u>	<u>24,689</u>
	<u>230,454</u>	<u>205,438</u>
	<u>\$238,050</u>	<u>\$213,47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0,590	\$109,658
營業費用	<u>117,460</u>	<u>103,816</u>
	<u>\$238,050</u>	<u>\$213,474</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當年度稅後可能發放盈餘之金額為基礎之 1% 及 3% 計算，103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 1,380 千元及董監酬勞 4,136 千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5,011 千元及董監酬勞 8,626 千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14% 及 1.96% 估列。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5,011 千元及董監酬勞 8,000 千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4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無重大差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1,380	\$ 4,130	\$ 1,104	\$ 3,3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380</u>	<u>4,136</u>	<u>920</u>	<u>2,757</u>
	<u>\$ -</u>	<u>(\$ 6)</u>	<u>\$ 184</u>	<u>\$ 543</u>

上述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9,130	\$ 48,06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6,806)	(24,092)
淨外幣兌換利益	<u>\$ 12,324</u>	<u>\$ 23,968</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5,236	\$ 33,8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90	5,1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741</u>	(3,317)
	<u>81,567</u>	<u>35,65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678)	<u>6,44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8,889</u>	<u>\$ 42,09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u>\$426,493</u>	<u>\$220,85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2,504	\$ 37,54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3	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90	5,1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741	(3,317)
遞延所得稅之調減	<u>1</u>	<u>2,6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8,889</u>	<u>\$ 42,09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03)	\$ 1,22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59	(6,080)
	<u>651</u>	<u>533</u>
	<u>\$ 807</u>	<u>(\$ 4,322)</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u>\$ 60,628</u>	<u>\$ 29,55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底餘額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215	\$ -	\$ 651	\$ 8,866
未實現存貨損失	2,160	2,477	-	4,637
備抵呆帳	159	2,501	-	2,660
銷貨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1,024	431	-	1,455
其他	932	47	-	979
	<u>\$ 12,490</u>	<u>\$ 5,456</u>	<u>\$ 651</u>	<u>\$ 18,5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2,653	\$ -	(\$ 359)	\$ 12,294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1,146	4,265	-	15,41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030	386	-	6,41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31	-	203	1,8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02	(1,873)	-	929
	<u>\$ 34,262</u>	<u>\$ 2,778</u>	<u>(\$ 156)</u>	<u>\$ 36,884</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底餘額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801	\$ 881	\$ 533	\$ 8,215
未實現存貨損失	1,662	498	-	2,160
備抵呆帳	410	(251)	-	159
銷貨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43)	1,067	-	1,0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61)	1,061	-	-
其他	-	932	-	932
	<u>\$ 7,769</u>	<u>\$ 4,188</u>	<u>\$ 533</u>	<u>\$ 12,490</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初餘額	損	益	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6,573	\$ -	\$ 6,080	\$ 12,653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6,486	4,660	-	11,14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862	3,168	-	6,03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856	-	(1,225)	1,6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802	-	2,802
	<u>\$18,777</u>	<u>\$10,630</u>	<u>\$ 4,855</u>	<u>\$34,26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81,872	\$ 81,872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11,410</u>	<u>317,071</u>
	<u>\$593,282</u>	<u>\$398,94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0,843</u>	<u>\$ 32,150</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80% (預計) 及 20.17% (實際)。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 年 度 淨 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47,604</u>	<u>\$178,757</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88,247	88,2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192	8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88,439</u>	<u>88,33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兩年後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4,735</u>	<u>\$ 4,73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735	\$ 4,73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遠匯合約	\$ -	\$ 285	\$ -	\$ 285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考公司營運情形，依最近期淨值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013,515	\$1,183,3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35	4,735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28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868,797	1,262,75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

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金額中約有73%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4%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英鎊及澳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流通在外存款、借款、應

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 4,794	\$ 4,827	\$ 377	\$ 859

損 益	英 鎊 之 影 響		澳 幣 之 影 響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 411	\$ 446	\$ 488	\$ 322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15,116	\$ 54,062
金融負債	307,065	470,33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920 千元及 4,163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均為增加／減少 47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相對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甲 集 團	<u>\$163,614</u>	<u>\$147,520</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加權平均有要求即付2個月 效利率(%)或1個月至6個月7個月至1年1年以上			
<u>104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08~1.39	\$ 68,446	\$ 70,943	\$ 40,972	\$ 131,285
固定利率工具	1.22~1.32	71,683	127,563	-	-
無附息負債		280,724	56,967	19,533	-
財務保證負債		<u>52,520</u>	<u>201,874</u>	<u>-</u>	<u>-</u>
		<u>\$ 473,373</u>	<u>\$ 457,347</u>	<u>\$ 60,505</u>	<u>\$ 131,285</u>
<u>103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00~1.80	\$ 98,609	\$ 193,853	\$ 31,743	\$ 121,297
固定利率工具	0.78~1.36	300,507	150,000	-	-
無附息負債		265,172	92,403	6,975	-
財務保證負債		<u>-</u>	<u>245,288</u>	<u>18,990</u>	<u>-</u>
		<u>\$ 664,288</u>	<u>\$ 681,544</u>	<u>\$ 57,708</u>	<u>\$ 121,297</u>

在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一年內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短期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98,401	\$ 817,048
未動用金額	<u>1,168,810</u>	<u>633,627</u>
	<u>\$1,567,211</u>	<u>\$1,450,675</u>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41,597	\$ 84,950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141,597</u>	<u>\$ 84,950</u>
有擔保銀行長期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9,700	\$ 86,500
未動用金額	<u>60,300</u>	<u>33,500</u>
	<u>\$ 120,000</u>	<u>\$ 120,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金額	估淨額 %	金額	估淨額 %
子公司	<u>\$63,623</u>	<u>2</u>	<u>\$45,708</u>	<u>1</u>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之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係透過江門凱日貿易公司代收代付。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2,047 千元及 1,202 千元。

本公司銷售予大陸地區之價格受大陸地區市場影響，較台灣地區銷售價格為低；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限約為 3 個月。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佔 淨 額 %	金 額	佔 淨 額 %
子 公 司	<u>\$ 3,748</u>	<u>-</u>	<u>\$ -</u>	<u>-</u>

交易價格及條件因未有向其他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是以無法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限約為 3 個月。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u>\$ 14,630</u>	<u>\$ 17,23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帳款－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u>\$ 674</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u>\$ 254,394</u> (美金 7,750 千元)	<u>\$ 264,278</u> (美金 8,350 千元)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上述背書保證將不致產生重大保證損失。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2,613</u>	<u>\$ 18,163</u>
退職後福利	<u>1</u>	<u>41</u>
	<u>\$ 22,614</u>	<u>\$ 18,2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為向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71,047	\$171,047
建築物	<u>71,827</u>	<u>74,028</u>
	<u>\$242,874</u>	<u>\$245,075</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五外，本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93,450 千元及 93,329 千元。
-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金額為 17,475 千元及 327 千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u>外幣匯率</u>			<u>帳面金額</u>
<u>104年12月31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904	32.825	(美金：新台幣)	\$ 522,041
澳幣	2,035	23.99	(澳幣：新台幣)	48,807
英鎊	878	48.67	(英鎊：新台幣)	42,731
歐元	1,057	35.88	(歐元：新台幣)	37,919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16,947	32.825	(美金：新台幣)	556,26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99	32.825	(美金：新台幣)	42,638
歐元	5	35.88	(歐元：新台幣)	192
英鎊	34	48.67	(英鎊：新台幣)	1,67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8,894	31.65	(美金：新台幣)		\$	597,966	
澳	幣		1,243	25.905	(澳幣：新台幣)			32,193	
英	鎊		905	49.27	(英鎊：新台幣)			44,610	
歐	元		2,232	38.47	(歐元：新台幣)			85,867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15,512	31.65	(美金：新台幣)			490,96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642	31.65	(美金：新台幣)			115,277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104年度								
美	金	32.825	(美金：新台幣)	(\$	9,055)			
澳	幣	23.99	(澳幣：新台幣)		1,816			
英	鎊	48.67	(英鎊：新台幣)	(1,581)			
歐	元	35.88	(歐元：新台幣)	(192)			
					<u>(\$ 9,012)</u>			
103年度								
美	金	31.65	(美金：新台幣)	\$	10,295			
澳	幣	25.905	(澳幣：新台幣)	(310)			
英	鎊	49.27	(英鎊：新台幣)	(324)			
歐	元	38.47	(歐元：新台幣)	(1,282)			
					<u>\$ 8,379</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五及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五及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註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江門國精公司	子公司	\$ 2,009,322 (淨值之100%)	\$ 263,025 (美金 8,350 千元)	\$ 254,394 (美金 7,750 千元)	\$ 155,919 (美金 4,750 千元)	\$ -	12.66	\$ 2,009,322 (淨值之100%)	Y	N	Y	

註 1：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32.825 換算。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 金穎生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93,579	<u>\$ 4,735</u>	2.47	<u>\$ 4,735</u>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 股數	持 比率(%)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年度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上 年 年 底						票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本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 270,618 (美金 8,030 千元)	\$ 270,618 (美金 8,030 千元)	8,030,000	100	\$ 355,022	\$ 13,340	\$ 13,299	\$ -	\$ -	註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68,475 (美金 2,169 千元)	22,785 (美金 669 千元)	2,169,000	100	201,247	11,680	11,788	-	-	註
								<u>\$ 556,269</u>		<u>\$ 25,087</u>			

註：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 投資收益(損失)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累積投資金額					
江門國精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 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6,500 千元	註 2	\$ 303,310 (美金 9,421 千元)	\$ -	\$ -	\$ 303,310 (美金 9,421 千元)	\$ 9,211 (註 6)	100	\$ 9,211 (註 6)	\$ 351,525	\$ -
昆山朝建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 及胺基樹脂之銷售	美金 600 千元	註 3	-	19,638 (美金 600 千元)	-	19,638 (美金 600 千元)	161 (註 6)	100	161 (註 6)	19,420	-
天津亞邦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 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2,416 千元	註 1	14,459 (美金 459 千元)	-	-	14,459 (美金 459 千元)	(註 4)	19	(註 4)	26,593	-
漳州亞邦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 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4,900 千元	註 3	22,649 (美金 665 千元)	-	-	22,649 (美金 665 千元)	(註 4)	19	(註 4)	106,831	42,767 (美金 1,424 千元)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7)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8)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5)
\$296,824 (美金 8,845 元)	\$371,346 (美金 11,264 元)	\$1,205,593

註 1：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2：自 95 年 9 月起，經投資架構調整後，原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持有江門國精公司之股權已由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於第三地區作價投資設立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3：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4：採非按公允價值衡量，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5：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2,009,322 \times 60\% = \$1,205,593$$

註 6：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7：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歷年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減除收回投資時之處分價款匯回金額。

註 8：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經濟部歷年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減除經經濟部核准收回投資時之處分價款匯回金額。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註）	百分比（%）	
江門國精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0,731	月結 90 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 9,108	1	\$ 689
		進貨	3,895	月結 90 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674	-	-
昆山朝建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892	月結 90 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5,522	-	1,358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項 目	期 間	金 額
庫存現金(包括人民幣 15 千元及 新台幣 178 千元)(註 1)		\$ 253
週 轉 金		2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0,727
活期存款		12,530
外幣活期存款(包括歐元 1 千元、港幣 17 千元、人民 幣 8 千元及美金 75 千元) (註 1)		2,58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人民幣 5,281 千元)(註 2)	104.10.30~105.01.30	26,376
		<u>\$72,722</u>

註 1：匯率 USD1=NTD32.825、HKD1=NTD4.235、RMB1=NTD4.995
及 EUR1=NTD35.88 換算。

註 2：此係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其到期日為 105 年 1
月，年利率為 3.20%~4.28%。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9,020	
乙 公 司	7,117	
其 他 (註)	<u>111,912</u>	
	<u>\$128,04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丙 公 司	\$163,614	
丁 公 司	31,636	
其他 (註 2)	<u>626,366</u>	
	821,616	註 1
減：備抵呆帳	<u>25,309</u>	
	<u>796,307</u>	
關 係 人		
江門國精公司	9,108	
昆山朝建公司	<u>5,522</u>	
	<u>14,630</u>	
	<u>\$810,937</u>	

註 1：其中逾期 365 天以上金額 7,124 千元，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註 2：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製	成	\$206,330	\$254,148
半	成	57,442	77,036
原	料	218,950	223,317
物	料	<u>3,126</u>	<u>5,137</u>
		<u>\$485,848</u>	<u>\$559,638</u>

註：淨變現價值詳附註四會計政策。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單價為新台幣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市價或 單價(元)	股權淨值 總金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持股%	金額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8,030,000	\$347,744	-	\$ 7,278	(註 1 及 3)	-	\$ -	8,030,000	100	\$355,022	\$ 44.21	\$355,022	無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669,000	<u>143,217</u>	1,500,000	<u>58,030</u>	(註 2 及 4)	-	<u>-</u>	2,169,000	100	<u>201,247</u>	92.78	<u>201,247</u>	無	
		<u>\$490,961</u>		<u>\$65,308</u>			<u>\$ -</u>			<u>\$556,269</u>		<u>\$556,269</u>		

註 1：係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3,299 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3,549 千元及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984 千元。

註 2：係增加投資 45,690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1,788 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5,750 千元及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841 千元。

註 3：係依 IAS 28 將遞延借項－未實現銷貨利益 512 千元予以重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加項。

註 4：係依 IAS 28 將遞延貸項－未實現銷貨損失 1,357 千元予以重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 投 資 公 司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未上市(櫃)股票 金穎生技公司	593,579	<u>\$4,735</u>	無	註

註：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認列減損損失 2,878 千元。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電腦軟體	\$ 1,208	\$ -		(\$ 1,208)	\$ -	按直線法分5年攤提
歐盟國際化學品 貿易註冊費	12,133		-	(3,618)	8,515	按直線法分5年攤提
	<u>\$13,341</u>	<u>\$ -</u>		<u>(\$ 4,826)</u>	<u>\$ 8,515</u>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限	年利率(%)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104.09.25~105.01.22	1.19	\$ 60,000	\$ 65,650	-
台北富邦	104.11.02~105.01.29	1.23	50,000	150,000	-
凱基銀行	104.11.30~105.05.27	1.21	30,000	40,000	-
中信銀行	104.10.08~105.01.06	1.26	<u>20,000</u>	100,000	-
			<u>160,000</u>		
購料借款					
兆豐銀行	104.10.23~105.03.30	1.08~1.39	15,768	USD 7,000 千元	-
兆豐銀行	104.12.31~105.06.30	1.32	2,412	USD 7,000 千元	-
華南銀行	104.10.30~105.02.25	1.25~1.28	4,014	\$ 100,000	-
玉山銀行	104.11.26~105.05.24	1.22	<u>2,757</u>	150,000	-
			<u>24,951</u>		
			<u>\$ 184,951</u>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美商利安德大中華			台灣分公司	\$	25,670
南亞	塑膠	工業	公司		17,777
元禎	企業		公司		16,992
中日	合成		公司		13,561
欣和	化工		公司		11,832
其他	(註)				<u>101,611</u>
					<u>\$ 187,44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江門國精公司		\$	<u>674</u>
非關係人					
		國喬石油化學公司			25,374
		元禎企業公司			8,133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			7,071
		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公司			5,609
		信昌化學工業公司			3,349
		其他(註)			<u>17,133</u>
					<u>66,669</u>
					<u>\$67,34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噸)	金 額
不飽和聚酯樹脂		22,467	\$1,196,832
光固化材料		18,620	1,942,214
塗料樹脂		7,863	478,627
其他 (註)		3,716	<u>262,923</u>
			3,880,59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7,667</u>
營業收入淨額			<u><u>\$3,872,929</u></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十。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進銷成本			
	年初商品	\$	-
	本年度購入		109,985
	減：年底商品		<u>-</u>
	進銷成本		<u>109,985</u>
產銷成本			
	年初原料		227,780
	本年度進料		2,546,215
	減：年底原料	(218,950)
	再生料領用	(14,228)
	其他	(<u>6,060)</u>
	原料耗用		2,534,757
	直接人工		67,826
	製造費用		<u>427,365</u>
	製造成本		3,029,948
	加：年初半成品		56,085
	減：年底半成品	(57,442)
	其他		<u>2,725</u>
	製成品成本		3,031,316
	加：年初製成品		228,420
	減：年底製成品	(206,330)
	轉列費用	(32,521)
	其他		<u>2,689</u>
	產銷成本合計		<u>3,023,574</u>
			<u>\$3,133,559</u>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36,731	\$ 40,397	\$ 23,787	\$100,915
出口費用	77,777	-	-	77,777
佣金支出	36,136	-	-	36,136
運 費	16,389	11	3	16,403
呆帳損失	13,658	-	-	13,658
勞 務 費	6,294	3,508	3,508	13,310
保 險 費	3,459	6,902	1,977	12,338
折 舊	971	5,487	1,416	7,874
產品開發	-	-	2,600	2,600
其他（註）	<u>35,665</u>	<u>18,799</u>	<u>7,031</u>	<u>61,495</u>
	<u>\$227,080</u>	<u>\$ 75,104</u>	<u>\$ 40,322</u>	<u>\$342,506</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項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3,487	\$ 100,915	\$ 204,402	\$ 93,527	\$ 87,222	\$ 180,749
勞健保費用	8,882	7,238	16,120	8,504	7,115	15,619
退休金費用	4,076	3,520	7,596	4,105	3,931	8,0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4,145</u>	<u>5,787</u>	<u>9,932</u>	<u>3,522</u>	<u>5,548</u>	<u>9,070</u>
	<u>\$ 120,590</u>	<u>\$ 117,460</u>	<u>\$ 238,050</u>	<u>\$ 109,658</u>	<u>\$ 103,816</u>	<u>\$ 213,474</u>
折舊費用	\$ 31,334	\$ 7,874	\$ 39,208	\$ 32,457	\$ 8,255	\$ 40,712
攤銷費用	-	4,826	4,826	-	5,068	5,068

註：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94 人及 286 人。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與風險管理情形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1,962,845	2,115,234	(152,389)	(7)
固定資產	949,894	956,302	(6,408)	(1)
其他資產	85,237	87,512	(2,275)	(3)
資產總額	3,195,117	3,380,247	(185,130)	(5)
流動負債	993,016	1,399,667	(406,651)	(29)
長期負債	129,810	121,297	8,513	7
負債總額	1,185,795	1,578,673	(392,878)	(25)
股 本	882,469	882,469	-	-
資本公積	250,901	250,901	-	-
保留盈餘	759,875	547,659	212,216	39
股東權益總額	2,009,322	1,801,574	207,748	12
增減比例超過 20% 之變動分析：				
1.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減少：主係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大幅減少所致。				
2.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純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 (減) 金 額	增(減)變動 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4,512,890		\$5,007,523	(494,633)	(10)
減：銷貨退回	\$ 6,563		\$ 9,263			
銷貨折讓	1,104	7,667	1,818	11,081	(3,414)	(31)
營業收入淨額		4,505,223		4,996,442	(491,219)	(10)
營業成本		3,662,265		4,396,647	(734,382)	(17)
營業毛利		842,958		599,795	243,163	41
營業費用		418,287		399,627	18,660	5
營業利益		424,671		200,168	224,503	1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53		26,909	(18,856)	(70)
稅前淨利		432,724		227,077	205,647	91
所得稅費用		85,120		48,320	36,800	76
純 益		\$ 347,604		\$ 178,757	168,847	94
增減比例超過 20% 之變動分析：						
1. 銷貨退回及折讓減少：主係銷售退回減少所致。						
2.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純益增加： 主係原料價格下跌，產品售價跌幅有限，以及調整銷售策略的綜合影響所致。						
3.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係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一〇五年度合併總預期銷售數量 71,718 公噸，係參考市場狀況所作最適估計之合計數。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59.83	8.62	5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0.21	-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7.81	0.64	2,683

增減比例超過 20% 之變動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超過 20%，主係稅前淨利大幅增加，導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淨現金流量		+ -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2,722	\$ 400,000	\$ 585,000	(\$ 112,278)	\$ -	\$ 300,000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因預計一〇五年度獲利及其他營業資產負債之變動所致。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因預計一〇五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所致。
-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因預計一〇五年度償還借款及支付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辦理現金增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預計投資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計資金運用情形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環保工安設備	自有資金	104年	15,000	9,969	-	-	-	-
生產設備	自有資金	105年	15,000	-	10,000	5,000	-	-
環保設備	自有資金	106年	30,000	-	-	20,000	20,000	-
消防設備	自有資金	107年	25,000	-	5,000	5,000	5,000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因應未來高雄市實施污染排放量總量管制，擬增設天然氣熱媒鍋爐，除了降低污染排放量，也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2. 增設廢水處理設備，降低目前廢水場處理負荷。
3. 增設消防設備，提昇廠區作業安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為轉投資大陸而分別設立 QII、CCII 及 CII 等海外控股公司，再間接轉投資江門國精、昆山朝建、天津亞邦及漳州亞邦。江門國精 102 年度轉虧為盈，主因陸續引進銷售高附加價值產品，避開殺價競爭的惡性循環所致；另外亞邦集團之營運皆為獲利。

(二)改善計畫：

本公司已規畫陸續引進銷售高附加價值產品，避開殺價競爭的惡性循環，轉虧為盈。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306510 號核准，透過 CCII 海外控股公司間接轉投資昆山朝建公司 300 萬美元，主要從事化學原材料(不含危化品)、UV 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塗料樹脂(危化品除外)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等。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匯出投資款 160 萬美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3 日經審二字第 10400275870 號核准展延投資期限至 105 年 12 月 18 日止。本公司當初預計投資 300 萬美元主要係因昆山朝建公司在華東地區以銷售進口 UV 光固化材料為主，因該地區屬中國高生活水平區域，且該區域為電子產業聚集地，市場潛力大，加上 UV 光固化材料單價較高，且本公司基於中國當地法令規定，藉由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之差異擴大，將有助於日後取得外債之額度。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下列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報表中利息支出 12,557 千元，佔營收比率 0.28%，顯示利息支出對營運影響不大。未來因應措施為縮短應收帳款放款天數，有效控制存貨合理水平，減少資金需求，降低借款餘額，以及積極尋找低利率借款來源以有效控制利息支出。

匯率變動：本公司外銷比重逐年增加，而本公司外銷主要以美元報價，部分採用歐元計價，故匯率變動對其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主要採自然避險政策及依穩健原則操作遠期外匯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通貨膨脹：本公司為專業合成材料製造商，主要產品為不飽和聚酯樹脂、塗料樹脂及 UV 光固化材料，其主要原料為苯乙烯(SM)、鄰苯二甲酸酐(PA)及丙烯酸 (GAA)等，其原料均屬化工原料之一環，亦受總體經濟因素影響，如全球景氣興衰所產生各項供需變化或國際石油價格波動等，由於本公司原料成本占生產成本比率約 85%，因此當各項原料價格出現明顯波動時，亦可能使相關成本上漲，進而對公司之營運產生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價格變動，改善生產流程及研發替代配方，使能選擇低價原料，並加強進行成本轉嫁，降低成本上升的壓力，以減少原物料價格變動對公司造成的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而從事短期投資係慎選績優股票及基金，不以短期操作為主，故大致均能獲利；衍生性商品則是在自然避險後作適度的匯率避險操作。
2. 資金貸與他人悉依「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一〇四年底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 25,111 仟元。
3. 背書保證悉依「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且對象均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一〇四年底背書保證餘額為 254,394 仟元。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 (1)高級耐燃注型不飽和聚酯樹脂。
 - (2)高強度拉擠成型乙烯基樹脂。
 - (3)耐候型 Silicon 改質樹脂。
 - (4)環保無溶劑型止水材樹脂。
 - (5)低折射率光學用 UV 光固化寡聚物。
 - (6)各類型 3D 列印用 UV 光固化特用樹脂。
 - (6)醫療用光固化樹脂。
 - (7)水溶解型聚酯樹脂。

2. 上述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樹脂合成及物性測試。
 3. 預計 2016 年下半年完成，預計再投入研發費用約為 20,000 仟元。
 4.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 (1) 研發進度完成時效，能配合客戶需求。
 - (2) 應用實驗室的建立有助於加速解決客戶的問題。
 - (3) 持續與外部研究單位密切合作有助於尖端產品的開發。
 - (4) 與進口產品比較，具低成本之誘因。
-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法律及會計等相關專業單位之諮詢及評估建議，並規劃相關因應措施配合政策及法律變動，以降低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以自行研究發展開發為主，科技改變可加強研發專業技術之開發及提昇產品品質，配合科技功能持續開發新產品，追求企業財務業務之成長。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落實本公司經營理念：誠信、專業、永續經營。並本著營運穩定成長、利潤合理回饋股東及員工合理待遇，建立環境優質生活之企業形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公司無相關併購計劃。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公司根據市場供需狀況、產業遠景，以公司自我之技術及經驗能力，並考量資金狀況及評估其投資效益，隨時掌控市場訊息及產業環境變化以降低其風險。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進貨之供應商皆非市場上單一供應商，而銷貨客戶未集中於某些大客戶中，因此進、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較小。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其股權穩定，其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不大。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重要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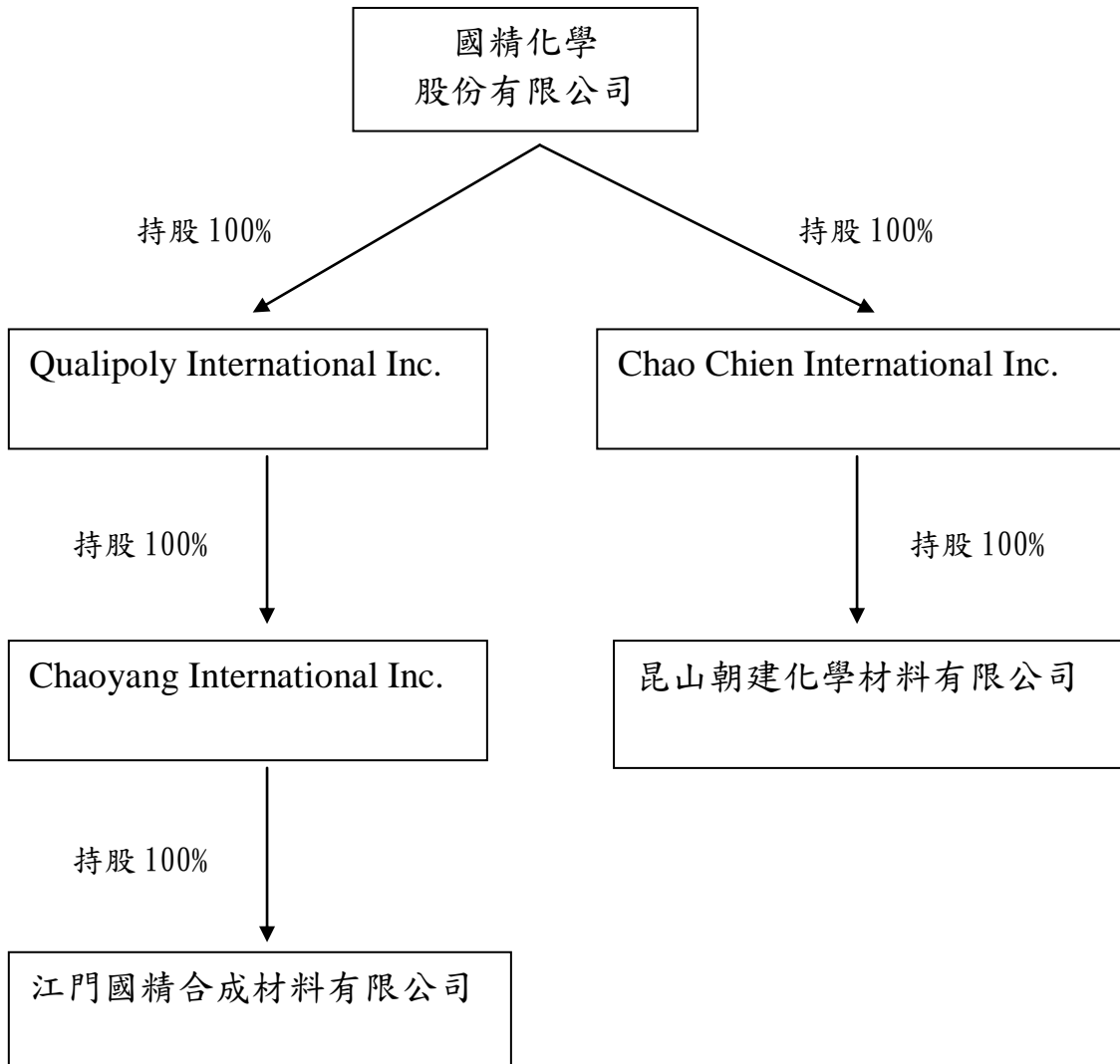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各幣別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90.06.19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 \$ 8,030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92.09.05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 \$ 2,169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95.08.22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 \$ 9,806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90.07.25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杜阮鎮龍榜工業開發區環鎮路18、20號	US \$ 6,500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與銷售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104.06.09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綠地大道231弄8號樓804室	US \$ 600	化學原材料、UV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塗料樹脂之銷售

- (1)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不適用。
 (2)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與本公司之業務關係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為本公司轉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為本公司轉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為本公司轉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與銷售	本公司提供技術及行政支援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銷售	本公司提供商品銷售業務往來及行政支援

3.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各幣別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國精化學(股)公司： 蔡有涼	US \$ 8,030,000	100%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國精化學(股)公司： 蔡有涼	US\$ 2,169,000	100%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蔡有涼	US \$ 9,805,738	100%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蔡景淵	US \$ 6,500,000	100%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蔡有涼	US \$ 600,000	100%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利益 (損失)	每股盈餘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US 8,030	377,675	22,653	355,022	0	(65)	13,299	0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US 2,169	209,747	8,500	201,247	0	(35)	11,788	0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US 9,806	351,533	0	351,533	0	0	9,211	0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US 6,500	474,598	199,782	274,816	693,085	28,853	9,293	0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US 600	21,798	2,378	19,420	7,224	(33)	161	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4 頁至 135 頁。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玖、補充揭露事項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價依據及基礎

(一)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二)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半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

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四)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五)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六)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

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二、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無。

三、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負責執行單位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主辦部門	風險審議及控制部門
利率、匯率及通貨膨脹變化	財務部	副總經理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活動、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部	副總經理
未來研究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經營委員會、財務部、管理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科技變化及產業變化	營業部、研發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企業形象改變	經營委員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擴充廠房	生產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進貨或銷貨集中	營業部、管理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財務部、股務	副總經理
經營權改變	財務部	副總經理

四、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定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及向全體員工公告後實施，並將此辦法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chinese.qualipoly.com.tw/>)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有涼

